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37/23/Rev.1)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37/23/Rev.1)



联 合 国

1983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报告是以下各文件合编而成：1982年10月8日的A/37/23(Part I)和1982年11月16日的A/37/23(Part I)/Add.1, 1982年9月9日的A/37/23(Part II), 1982年9月29日的A/37/23(Part II)/Add.1和1982年11月16日的A/37/23(Part II)/Add.2, 1982年9月3日的A/37/23(Part III), 1982年9月23日的A/37/23(Part III)/Add.1和1982年10月6日的A/37/23(Part III)/Add.2, 1982年9月9日的A/37/23(Part IV), 和1982年9月23日的第A/37/23(Part V), 1982年9月24日的A/37/23(Part V)/Add.1, 1982年10月11日的A/37/23(Part V)/Add.2, 1982年11月9日的A/37/23(Part V)/Add.3。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x
<u>章 次</u>		
一、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37/23		
(Part I) 和 Add.1)	1 - 191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 14	1
B. 特别委员会 1982 年会议开幕.....	15 - 34	8
C. 工作的安排.....	35 - 42	11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	43 - 57	18
E. 各领土的审议经过.....	58 - 59	22
F. 大会程序、组织的合理化.....	60 - 69	23
G.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70 - 84	27
H.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85 - 91	32
I.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92 - 94	33
J. 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 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95 - 101	34
K.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02 - 104	35
L.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 况.....	105 - 107	36
M.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108 - 110	36
N.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 构的关系.....	111 - 134	37
O.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35 - 138	4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P.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39 - 142	42
Q. 审议其他事项	143 - 166	42
R. 工作的检查.....	167 - 176	48
S. 今后的工作.....	177 - 189	58
T. 1982年会议结束.....	190 - 191	63
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37/23 (Part II)和Add.2).....	1 - 22	6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6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 19	68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20 - 22	76
三、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A/37/23 (Part II)).....	1 - 12	7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1	7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81
附 件		
主席的报告.....		83
四、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37/23 (Part II)和Add.1).....	13	8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8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88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2 - 13	92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37/23(Part III)和Add.1)	1 - 19	9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7	9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8	106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9	112
六、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37/23(Part III)和Add.2)	1 - 16	1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11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121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5 - 16	128
附 件		
一、主席的报告		137
二、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143
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37/23(Part III)和Add.1)	1 - 9	14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7	14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147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9	148
附 件		
秘书长的报告		150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八、纳米比亚 (A/37/23(Part IV)).....	1 - 13	15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2	15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156
九、西撒哈拉 (A/37/23(Part V)).....	1 - 9	16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6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63
十、东帝汶 (A/37/23(Part V)).....	1 - 9	16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6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65
十一、直布罗陀 (A/37/23(Part V)).....	1 - 5	16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4	16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66
十二、文莱 (A/37/23(Part V)).....	1 - 5	16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4	16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67
十三、科科斯(基林)群岛 (A/37/23(Part V) 和 Add.1).....	1 - 10	16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6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69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170
十四、托克劳 (A/37/23(Part V) 和 Add.1).....	1 - 10	17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7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72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173
十五、皮特凯恩 (A/37/23(Part V) 和 Add.1)	1 - 10	17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7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76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176
十六、圣赫勒拿 (A/37/23(Part V) 和 Add.1)	1 - 10	17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7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79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180
十七、美属萨摩亚 (A/37/23(Part V) 和 Add.1) ...	1 - 10	18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8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83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184
十八、关岛 (A/37/23(Part V) 和 Add.1)	1 - 14	18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2	18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188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4	190
十九、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37/23(Part V) 和 Add.2)	1 - 13	19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19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195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2 - 13	198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百慕大 (A/37/23(Part V) 和 Add.1).....	1 - 10	20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0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03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205
二十一、英属维尔京群岛 (A/37/23(Part V) 和 Add.1).....	1 - 10	20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0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09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211
二十二、开曼群岛 (A/37/23(Part V) 和 Add.1)	1 - 10	2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1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15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217
二十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37/23(Part V) 和 Add.1).....	1 - 10	22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2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21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223
二十四、美属维尔京群岛 (A/37/23(Part V) 和 Add.1).....	1 - 10	22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2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22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229
二十五、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A/37/23(Part V)).....	1 - 14	23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23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233
二十六、圣基茨—尼维斯(A/37/23(Part V)).....	1 - 5	23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4	23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234
二十七、安圭拉(A/37/23(Part V)).....	1 - 5	23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4	23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235
二十八、蒙特塞拉特(A/37/23(Part V)和Add.3)....	1 - 18	23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2	23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237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4 - 16	239
D.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决定.....	17 - 18	240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81年12月1日大会第36/68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这件报告叙述了特别委员会1982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弗兰克·阿卜杜拉（签名）
1982年9月20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那时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七个新成员国。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彻底实施《宣言》。”

3. 在同一届会议，大会在有关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XVII)号决议内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XVI)号决议授与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以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在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1963 年 12 月 15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内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计及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及编制任何特别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在以后每一届会议，大会于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后都通过

^{*} 曾编为 A/37/23(Part I) 和 Add.1 号文件散发。

决议，展延委员会的任务。²

6.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项目标题为“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纪念的特别活动方案”的报告以后³，通过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充分执行这个《宣言》的行动方案。

7.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一项建议，通过了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列一项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8.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后，通过了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 . . .

“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1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2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 ”

“ . . .

“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关于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9.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并通过关于个别领土和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其他项目的18个决议，4个协商一致意见和6个决定，以及若干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兹列举这些决定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a) 决 议

<u>领 土</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西撒哈拉	36/46	1981年11月24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36/47	1981年11月24日
美属萨摩亚	36/48	1981年11月24日
东帝汶	36/50	1981年11月24日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6/62	1981年11月25日
关岛	36/63	1981年11月25日
纳米比亚	36/121 A-F	1981年12月10日

(b) 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u>领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西撒哈拉	36/406	1981年11月24日

科科斯（基林）群岛	36/407	1981年11月24日
圣赫勒拿	36/408	1981年11月24日
直布罗陀	36/409	1981年11月24日
托克劳	36/410	1981年11月24日

10. 关于文莱、皮特凯恩和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等问题，大会于1981年11月25日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⁶，无异议决定将此等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此等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414至36/416号决定）。

11. 大会在同次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⁷无异议决定将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第36/417号和36/418号决定）。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 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6/49	1981年11月24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36/51	1981年11月24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6/52	1981年11月24日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36/53	1981年11月24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36/54	1981年11月24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36/69	1981年12月1日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各项决议

<u>项 目</u>	<u>行动和通过日期</u>	<u>与工作方案有关的要点</u>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36/8 1981年10月28日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36/9 1981年10月28日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36/10 1981年10月28日	第1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36/12 1981年10月28日	第2—4段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36/13 1981年10月28日	—
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36/23 1981年11月9日	第2段

<u>项 目</u>	<u>行动和通过日期</u>	<u>与工作方案有关的要点</u>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5/55 1981年11月25日	—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用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36/76 1981年12月4日	—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36/80 1981年12月9日	第4、16和20段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36/86 1981年12月9日	—
全面彻底裁军	36/97 E 1981年12月9日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36/102 1981年12月9日	第10段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1981年12月9日	—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36/124 1981年12月14日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36/133 1981年12月14日	第3段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36/148 1981年12月16日	—
有关新闻的问题	36/149 B 1981年12月16日	第10段
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36/170 1981年12月16日	第5段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6/172 A—P 1981年12月17日	—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2. 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收到了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1981年10月22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36/626), 声明丹麦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

13. 1981年11月25日, 大会在第73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名, 同意指派挪威填补特别委员会内因丹麦退出而引起的空缺(第36/317号决定)。

14. 因此在1982年1月1日, 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5个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朗
澳大利亚	伊拉克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
智利	马里
中国	挪威
刚果	塞拉利昂
古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塞俄比亚	突尼斯
斐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印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参加特别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9/INF.20和Add.1和2号文件内。

B. 特别委员会1982年会议开幕

15. 特别委员会1982年第一次会议(第1205次会议)于3月1日举行,由秘书长主持开幕。

1. 秘书长致开幕词

16. 秘书长注意到联合国在非殖民化的历史性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是本组织最突出的成就。自从大会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来,7,000多万人民获得了独立,而不少于57个新兴国家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17. 人人都承认特别委员会对这个广泛和成功的变化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委员会起了一个确实的作用,澄清在这个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和不断努力为在殖民统治下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征求国际支持。

18. 委员会不断地重申每一个殖民领土当时存在的情况,因此能够在不同的时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成为通过有利于这些领土人民的种种决议和措施的基础。

19. 仍然有许多复杂和棘手的问题尚待解决。维持最近二十年所取得的势头,一直到实现完全非殖民化的最终目标为止,是很重要的。大会在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中曾促请整个国际社会重新作出努力,以实现这个目标。

20.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许多年以来,一直为实现一个符合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和平过渡而进行的努力,迄今仍未成功。

21. 目前的僵局不但对纳米比亚本身有危险,而且危害整个地区和平与发展的前景。希望五个西方国家在外交方面采取的主动,在不久的将来能达到各方面都那么认真地寻求的目标,而且成为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计划的一项决定

因素。我们必须紧急地前进，停止该局势所造成的敌意、痛苦和流血，而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国际社会一定要继续团结一致，决心争取一个使得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的安排。特别委员会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会，一定会密切地注意事态的发展并继续寻找种种途径和办法，保证国际社会所有的成员都履行它们的义务。

22. 特别委员会也将特别注意仍未取得独立的其他领土的问题。许多这些领土是非常小的岛屿，这些岛屿非殖民化的过程会产生委员会必须小心审议的极为复杂的问题。不论这些领土的大小或经济资源如何，它们的居民必须有机会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原则，自由决定他们的前途。至于管理国家，按照同上的原则，他们也有义务保证有关人民真正的愿望得到充分的考虑。

23. 管理国家的支持和合作将协助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领土的问题，并使得委员会能够派遣视察团到这些领土，直接收集有关那里普遍存在的情况以及人民真正的愿望的资料。

24. 已经到达了过程的最后阶段，在这个时候国际社会一定要一起行动，加倍努力，以充分实现这个极为重要的目标。秘书长保证给予坚决和无条件的支持。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5. 在3月1日第120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弗兰克·阿卜杜拉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副主席：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奥利·彼得·科尔比先生（挪威）

斯特凡·卡利纳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穆罕默德·法鲁克·阿德哈米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主席致开幕词

26. 主席说，特别委员会今年面对的任务繁重和艰巨。秘书长特别支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声明的原则这一事实，一定会大大促进这些任务的执行。秘书长过去以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的身份所进行的活动，充分证明他热爱所有人民的自由。

27. 主席热烈欢迎挪威代表团，该代表团四年前退出了特别委员会，现在重新参与其工作。

28. 1981年出现了两个主权国家，因此，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又减少了。但是，仍然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南部非洲的局势，明显需要每个成员充分的努力，只有这样特别委员会才能够切实执行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和责任。

29. 有关各方对实现纳米比亚大多数统治的和平过渡而表示的决心，以及为争取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的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赞同的一项国际上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和艰苦谈判，这些都是应十分满意地注意到的。

30. 今后几个月对纳米比亚人民来说是最关键的几个月。不需要强调与一个利用欺骗和无情的手段来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统治并全然无视世界舆论的政权进行交涉所包涵的危险。该问题的历史，尤其是南非历来的挑战和推委态度，使得国际社会有责任始终对南非的态度保持警惕。

31. 国际社会应继续给予在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明确的精神、政治和物质支持，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办法来保证该领土被压迫的人民最后能够行使他们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权利。特别委员会将再次认真审议纳米比亚问题，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全世界给予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合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和援助。

32. 特别委员会象往年一样，将对所剩下每一个尚未独立的领土的局势进行深入研究；许多这些领土面积很小，缺乏资源。其中一些领土面临特别的问题和困难，为此必须拟定适合每一个领土的具体和切合实际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有关人民自由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规定的权利。

33. 为了执行这个任务，特别委员会再次希望得到各有关管理国家充分和持续的合作，并希望后者将继续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邀请委员会的视察团到它们管理的领土进行访问。

34. 主席满怀信心地希望，特别委员会将进一步作出积极的贡献，以便《宣言》能在所剩下的殖民领土获得充分和彻底的执行。对于这一方面，他知道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是主席团成员一定会继续积极合作，而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也会不懈地提供合作。

c. 工作的安排

35. 3月1日至8月20日期间，特别委员会第1205、1206、1209、1211、1216、1218、1222、1224、1226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安排。在这方面，主席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第1205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05)；在第1206次会议上，主席以及印度、澳大利亚、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尼西亚、捷克斯洛伐克、象牙海岸、联合王国、保加利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06)；在第1209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和主席发了言(A/AC.109/PV.1209)；在第1211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A/AC.109/PV.1211)；在第1216次会议上，主席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16)；在第1218、1222、1224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A/AC.109/PV.1218, PV.1222, PV.1224)；在第1226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象牙海岸代表以及主席发了言(A/AC.109/PV.1226)。

36. 4月29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206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其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从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保留其继续发

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小组，以及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7.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它的附属机构尽快召开会议，各自安排其本年度工作方案，除了审议下面第38段所列各项目外，并执行大会指定给委员会的关于发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的特定任务。

38.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的程序如下：

问题	分配给	审议程序
纳米比亚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东帝汶	"	"
西撒哈拉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伯利兹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
直布罗陀	"	"
文莱	"	"
圣基茨—尼维斯	"	"
安圭拉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题	"	"
特别委员会1981年8月20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	"

问题	分配给	审议程序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 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各種军事活动和安排	全体会议/ 小领土问题 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皮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 小组委员会	由小组委员会决定
美属萨摩亚	"	"
关岛	"	"
托克劳	"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
科科斯(基林)群岛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百慕大	"	"
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	"	"
凯曼群岛	"	"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蒙特塞拉特	"	"
圣赫勒拿	"	"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问题	工作小组	酌情办理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工作小组	酌情办理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全体会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	全体会议／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全体会议／小组委员会	"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	"
支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全体会议／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应由有关机构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予以考虑

问题	分配给	审议程序
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遵行情况		"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纲领》的执行情况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应由有关机构在审查个别领土时予以考虑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u>问题</u>	<u>审议程序</u>
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 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 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全面彻底裁军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 况	"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应由有关机构在审查 个别领土时予以考 虑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 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 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
有关新闻的问题	"
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 助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39. 8月2日至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11、1216、1218、1224和1226次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根据主席的说明（A/AC.109/L.1420）内提出的意见和工作小组第八十六和八十七次报告（A/AC.109/L.1454和L.1455）中所载各项建议，对于委员会1982年的工作方案，包括由它审议的各项优先次序，作了进一步的决定。这些决定在下文五节中反映出来。

40. 4月29日至8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1207、1209、1211和1222次会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经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协商后，就以下各项作出了决定：

(a) 邀请主席参加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八届常会（见下文第136段）；

(b) 邀请主席参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纽约举办的讨论会（见下文第133段）；

(c) 邀请主席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在纽约举行的一次庄严集会（见下文第125段）；

(d) 邀请主席参加在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见下文第117段）；

(e)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委员会合作下，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妇女与种族隔离问题国际会议”（见下文第126段）；

(f)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马尼拉召开的“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问题亚洲区域会议”（见下文第127段）；

(g) 邀请主席参加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会议；

(h) 邀请主席参加在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常会（见下文第137段）；

(i) 邀请主席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有关军事局势的讨论会”(见下文第118段);

(j) 邀请主席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声援斗争中的南非人民国际日——索韦托日——在纽约举行的一次庄严集会(见下文第128段);

(k)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在里斯本举行的“声援前线国家国际会议”(见下文第140段);

(l) 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在圣胡安举行的“纪念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第一项决议一周年活动”(见下文第141段);

(m) 邀请主席参加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九届常会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九届常会(见下文第138段);

(n) 邀请主席参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达喀尔举办的非洲区域讨论会(见下文第134段);

(o) 邀请主席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纽约纪念纳米比亚日的一次庄严集会(见下文第119段)。

41. 在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六次报告(A/C.109/L.1454)内所载的建议,就邀请个别人士出席委员会以便取得关于殖民地领土某些特殊情况的情报问题,作出了决定(见下文第89和90段)。

42.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根据同一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就其1983年和1984年的工作方案,作出了决定(见下面第155段和160至163段)。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1. 特别委员会

43. 1982年内,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22次会议,详情如下:

第一届会议：

第1205至1209次会议，3月1日至7月1日

第二届会议：

第1210至1228次会议，8月2日至9月20日

届会以外的会议：第1229次会议，11月8日

44. 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安排几次届会以外的会议，在派往蒙特塞拉特的访问团的报告一经提出，立即审议关于该领土的问题，并审议特别委员会特派团向欧洲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报告；但此项决定须经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后来按照该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届会以外的会议，即11月8日的第1229次会议来完成这些待决事项的审议工作。

2. 工作小组

45. 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决定保持它的工作小组。根据同一次会议所作的进一步决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刚果、古巴、伊朗和突尼斯，连同它的主席团成员5人，即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3位副主席（塞拉利昂、挪威、捷克斯洛伐克）、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象牙海岸）、报告员（澳大利亚）。

46. 本报告讨论的期间，工作小组在8月17日和18日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提出了两份报告（A/AC.109/L.1454和L.1455）。

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47. 特别委员会在第1206次会议决定保持它的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48.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保加利亚	马里
刚果	挪威
古巴	塞拉利昂
捷克斯洛伐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突尼斯
伊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伊拉克	

49.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出斯特凡·卡利纳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50.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5月3日至8月6日之间举行了22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六份报告如下：

(a) 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的四份报告 (A/AC.109/L.1422; L.1434, L.1435, L.1437 和 Add.1);

(b) 关于要求到会听询的来文的一份报告 (A/AC.109/L.1424);

(c) 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一份报告 (A/AC.109/L.1446 和 Add.1)。

51.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文第50(a)段提到的报告的经过，已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委员会审议上文第50(c)段提到的报告的经过，已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52. 关于上文第50(b)段，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要求在审议其议程项目时到会听询的七件来文，并决定向特别委员会建议允许这些要求。7月1日，委员会第1209次会议根据这项建议，决定允许六项到会听询要求。余下的那项要求涉及委员会1981年8月20日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定（见下文第73段），委员会决定在这方面遵循既定程序。因此，请愿人在该次会议记录 (A/AC.109/PV.1209) 所指明的会场，陈述意见。听询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九、十和十八章。

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53. 特别委员会第 1 2 0 6 次会议决定保持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54.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印度尼西亚
澳大利亚	伊朗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象牙海岸
古巴	马里
捷克斯洛伐克	挪威
埃塞俄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斐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55.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举洛博农·皮埃尔·耶雷先生（象牙海岸）为小组委员会主席，陈国雄先生（澳大利亚）为报告员。

56. 5月4日至7月29日之间，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举行了27次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就发交审议的下列各项目提出了报告：

科科斯（基林）群岛	百慕大
托克劳	英属维尔京群岛
皮特凯恩	凯曼群岛
圣赫勒拿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美属萨摩亚	美属维尔京群岛
关岛	蒙特塞拉特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57.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已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至二十四和二十八章。

E. 各领土的审议经过

58. 本报告讨论期间内，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各领土：

<u>(a) 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领土</u>	<u>会议</u>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1206, 1223-1225次
纳米比亚	第1220-1223, 1225次
东帝汶	第1209, 1226次
西撒哈拉	第1209, 1226次
直布罗陀	第1226次
文莱	第1226次
圣基茨-尼维斯	第1226次
安圭拉	第1226次
蒙特塞拉特	第1229次
<u>(b) 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各领土</u>	<u>会议</u>
英属维尔京群岛	第1208次
凯曼群岛	第1208次
蒙特塞拉特	第1208, 1211, 1226次
皮特凯恩	第1208次
圣赫勒拿	第1208次
托克劳	第1208次

(b) <u>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u> <u>的各领土(续)</u>	<u>会议</u>
科科斯(基林)群岛	第 1215 次
美属萨摩亚	第 1215 次
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1215 次
百慕大	第 1215 次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 1215 次
关岛	第 1209, 1215 次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第 1215—1217 次

59. 本报告第八至二十八章内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各领土的经过, 以及就这些领土所通过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或结论、建议。

F. 大会程序、组织的合理化

60.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本届会议开始时, 就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的安排问题, 进行了协商, 委员会东欧成员国建议, 委员会应在会议开始之时, 按照 1979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 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下面是这一段大会决定:

“ 31. 向大会提出报告的附属机关, 应尽可能提出决议草案, 以便利各项目的审议工作。”

61. 在就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广泛协商以后, 印度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不结盟国家成员的名义, 在 4 月 29 日第 1206 次会议上作了如下说明 (A/AC.109/PV.1206):

“ 1. 谨请特别委员会成员注意 1979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的决定，其中建议‘向大会提出报告的附属机关，应尽可能提出决议草案，以便利各项项目的审议工作’（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

“ 2. 因此，特别委员会在今年的工作中将尽可能考虑到上述决定。

“ 3. 特别委员会同以前一样，将继续通过其自己的决议和决定。

“ 4. 特别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或决定，将提交大会审议。如有其它决议或决定，仍将由委员会审议，以便决定是否作为大会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重新加以编写以便提交。

“ 5. 主席将进一步举行协商，研究应采取何种最适当的方式来重新编写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决定。”

62. 在印度、澳大利亚、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A/AC.109/PV.1206）之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过印度代表上述说明，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成员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印度尼西亚、捷克斯洛伐克、象牙海岸、联合王国、保加利亚代表以及主席也发了言（A/AC.109/PV.1206）。

63. 针对同一次会议向秘书处提出的询问，秘书处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大会事务司司长向特别委员会秘书提交了一份备忘录，作了如下答复：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以下四个附属机关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附有一项或多项决议草案：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补编第 9 号（A/36/9）〕；

“(b) 会费委员会〔补编第 11 号（A/36/11）〕；

“(c) 联合国纳米比理事会〔补编第 24 号（A/36/24）〕；

“(d)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补编第 29 号（A/36/29）〕。

应该指出，这四个机构中的两个（会费委员会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第

三十四届会议时就已经在提交的报告中载入这样的决议草案了，也就是说，是在通过第 34/401 号决定之前。

“其他若干附属机关同以前一样，仍然向大会提交建议，但并不采用决议草案的形式。”

64.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了其工作小组的第八十七次报告（A/AC.109/L.1455），会议无异议决定，请其报告员在委员会全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基础上编写草稿文本，提交委员会审议，并转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请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要在委员会审议草稿文本以前就这些文本尽可能广为协商。

65. 在同一天的第1226次会议上，主席说，对于已经或者将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其它决议或决定，特别委员会将按照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的决定（见上文第60—62段）予以审议，以期决定是否作为大会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重新加以编写，以便提交委员会请主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

66. 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27次会议报告员按照上文第64段所述决定，就下列各项目提出草稿文本（A/AC.109/L.1456）：

(a)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b)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c)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d) 托克劳问题；

(e) 皮特凯恩问题；

(f) 圣赫勒拿问题；

- (g) 美属萨摩亚问题；
- (h) 关岛问题；
- (i) 百慕大问题；
- (j)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 (k) 凯曼群岛问题；
- (l) 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问题；
- (m)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67.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报告员的上述草稿文本（见本报告第五、七、十三至十八、二十至二十四章增编）。关于建议（a），委员会请报告员酌情在其中提及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A/37/405）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澳大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智利、马里代表以及主席，就委员会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定发了言（A/AC.109/PV.1227）。

68. 在9月20日的第1228次会议上，主席以及澳大利亚、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28），然后，特别委员会决定授权报告员把特别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关于下列项目的决定重新编写成大会决定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a)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见本报告第六章第15段）；

(b)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见本报告第四章第12段）；

(c)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见本报告第十九章第 12 段)。

有两个代表团回顾了 4 月 29 日第 1206 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同时表示不参与就这些项目向大会提交草稿文本的过程。

69. 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象牙海岸、南斯拉夫代表以及主席又发了言 (A/AC. 109/PV. 1228)。

G.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70. 4 月 29 日特别委员会第 120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 (A/AC. 109/L. 1420), 因而决定, 除其他事項外, 要个别地处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在作出上述决定时, 特别委员会记得, 它在提交第三十六届大会的报告⁸中曾说明, 委员会在遵守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 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作为其 1982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36/68 号决议第 5 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员会所拟 1982 年工作方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1. 特别委员会在 8 月 20 日第 1225 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六次报告 (A/C. 109/L. 1454) 中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如下:

“15.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问题, 但须遵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可能作的任何指示; 而且, 工作小组在执行托付给它的任务时, 应该考虑到载于 A/AC. 109/687 和 Add. 1 和 2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收到的有关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的报告。”

72.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建议。

特别委员会 1981 年 8 月 20 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73. 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个别地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1981年8月20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中予以审议。

7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报告员按照委员会1981年8月20日决定编写的报告(A/AC.109/L.1436)。

75. 8月2日至4日,特别委员会第1210次至第1214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76. 报告员在8月2日第1210次会议上,就上文第74段所述报告作了介绍性说明。

77.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若干组织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听取他们发言。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u>组织代表</u>		<u>会议</u>
Luis F. Camacho,	波多黎各律师学院	第1210次
Olaguibeet A. Lopez-Pacheco,	波多黎各 Gran Oriente Nacional	第1210次
Rubén Berríos Martínez,	波多黎各独立党	第1210次
Juán Antonio Corretjer,	波多黎各社会主义联盟	第1210次
Diego Román Ramírez,	波多黎各 Gran Oriente Interamericano	第1210次
Sarah E. Sosa,	波多黎各 Grupo Amplio de Reflexión Pastoral	第1211次
Paul Schacter	全国律师协会	第1211次

Eduardo García Delgado,	Taller de Arte y Cultura de Adjuntas	第1211次
Ricardo E. Alegría,	波多黎各文化团体全国 理事会	第1211次
Rafael Soltero Peralta,	波多黎各 Gran Logia Nacional	第1211次
Victor Agraft-Defilló,	波多黎各工业公司	第1211次
Annette Rubenstein,	波多黎各团结委员会	第1211次
Franklyn Irizarry,	波多黎各共产党	第1211次
Antonio Stevens-Arroyo,	美国公民权利委员会	第1212次
Eduardo Morales Coll,	波多黎各协会	第1212次
Juán Mari Bras,	波多黎各社会党	第1212次
Carlos Viscarrondo	争取自由联邦 (PROELA)	第1213次
Luis Rivera Román,	波多黎各青年自治会	第1212次
Piri Fernández de Lewis,	联合国里的波多黎各委员会	第1213次

78. 8月3日,古巴代表在第1213次会议上(A/AC.109/PV.1213)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以阿富汗、古巴、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443)。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13)。

80. 8月4日,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富汗、伊拉克代表在第1214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14)。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表示,希望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发言。经委员会同意后,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14)。

82.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保加利亚、挪威、澳大利亚、刚果代表发言说明投票理由后，特别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A/AC. 109/L. 1443）采取行动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段以10票对3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

(b) 整个决议草案以12票对2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A/AC. 109/707）。

智利和马里代表又发言说明投票理由（A/AC. 109/PV. 1214）。

83. 8月4日，决议的全文经转递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该国政府注意。

84. 1982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14次会议通过的上文第82段所提到的决议全文（A/AC. 109/707）转载于下：

“特别委员会，

“铭记着特别委员会1981年8月20日的决议第6段中决定继续审议波多黎各问题*，

“回顾1982年8月28日是通过关于波多黎各的第一项决议的十周年纪念**，

“回顾其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特别回顾1981年8月20日决议第3段，

“铭记着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听取了波多黎各政治主张不同的各方代表的发言，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一章，第87段。

**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一卷，第一章，第85段。

“注意到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81年9月25日至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上*和1982年6月2日至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会议上表示支持波多黎各人民的自决权利和独立以及其1981年8月20日决议第3段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1982年4月12日至17日在拉各斯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筹备会议上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1981年8月20日决议第3段所载的建议,

“回顾发展文化和体育关系是所有人民的一种权利,任何阻碍这种关系的措施都是侵犯这项权利,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根据其1981年8月20日决议提出的报告,**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且该决议完全适用于波多黎各;

“2. 重申建议大会将波多黎各问题列为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一个单独项目,参照上述决议加以审议;

“3. 再次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把所有主权彻底有效移交给波多黎各人民,并协助委员会实施有关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提供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派一个调查团前往该领土;

“4. 惋惜美国政府决定不准波多黎各公民参加第十四届中美洲和加勒比运动会;

“5. 请主席就上文第3段所述调查团问题进行适当的协商;

“6. 决定继续审议波多黎各问题。”

* 见A/36/566-S/14713,附件,第十节。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0、11和12月份增编》。

** A/AC.109/L.1436.

H.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85.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第三十六届大会的报告中，关于其1982年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曾说：

“173.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¹⁰

86. 第三十六届大会，在第36/68号决议第5段中批准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包括上面所引决定在内的1982年工作方案。

87. 特别委员会鉴于以上所述，邀请了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88. 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情形，包括提及西南非民组代表发言的会议，载于本报告第八章。

89.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225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六次报告内的建议(A/AC.109/L.1454)，审议了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以及在必要时作出安排，以便从有关人士处取得委员会认为对其审议殖民地领土目前情况的特定方面十分重要的资料。 报告的有关一段说：

“5. 工作小组注意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依既定惯例，特别委员会在1983年审议有关项目时，将继续邀请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讨论其本国问题的会议。 同样地，工作小组同意建议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况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个别人士以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有关殖民领土具体情况的资料。 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在其向大会所提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建议，即大会在核拨委员会1983年度工作所需的经费时，应顾到上述各点。”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工作小组的上述建议。

91. 在特别委员会审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时，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代表于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26）。

I.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92. 特别委员会于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420），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并斟酌情况，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93.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特别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36/6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该项决议的第12段(d)，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它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还考虑到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第35/118号决议内各项有关条款。委员会还适当地注意到大会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小领土的决议。

94. 后来，特别委员会在核可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检查发交给它审议的各领土时，已考虑到上述各项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J. 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
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1. 1982年的活动

95. 特别委员会在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L.1420),因此,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在其本屆會議議程內列入題為“聲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爭取自由、獨立和平等權利的團結周”的項目,並斟酌情形,在委員會全體會議和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

96. 在審議這個項目時,特別委員會遵照大會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號決議的有關規定,大會在其中第2段建議:“在舉行團結周時,應召開會議,適當的資料應在報紙上刊出,並在無線電和電視台上廣播,同時發起群眾運動,以便募集捐款,資助非洲統一組織所成立的反殖民主義和反種族隔離鬥爭的援助基金”。

97. 綜上所述並根據請願書、新聞和援助小組委員會在其第219次報告(A/AC.109/L.1442)內的有關建議,特別委員會與秘書處新聞部進行合作,在世界各地的聯合國新聞中心的協助下為紀念團結周進行了一連串的活動(參看本報告第二章,第10—13段)。

98. 5月24日,特別委員會主席發表了紀念團結周的聲明,他在該項聲明中檢查了在非殖民化方面,特別是南部非洲的事態發展,並且呼吁國際社會加強努力,以期最後消滅仍然存在的殖民主義殘余,特別是向納米比亞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參看本報告第二章,第14段)。

2. 更改團結周的名稱

99. 特別委員會在5月20日第1207次會議上贊同請願書、新聞和援助小組委員會第219次報告(A/AC.109/L.1422)所載的建議,其第13段全文如下:

“ 13.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按照其 1981 年 8 月 21 日的决定¹¹，特别委员会应迅速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关于把“团结周”的名称改为：“声援在纳米比亚、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的问题，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好作出决定。”

100. 8 月 27 日，特别委员会主席通知各成员说，根据在这方面代表委员会的副主席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所进行的协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主席代表各自机构同意将“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改称为“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101. 8 月 31 日，主席将上述协议通知秘书长，并要求将提议更改“团结周”名称一事提请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

K.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¹²

102. 特别委员会在 4 月 29 日第 120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103. 在 8 月 20 日第 122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六次报告（A/AC.109/L.1454）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各段如下：

“ 6. 工作小组回顾关于上述问题，大会 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2 号决议曾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获得关于适用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所有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并促请各管理国‘同这些机构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职责’。

“ 7.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关于上段规定特别委员会所须提供的资料，在不违反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可能向委员会发出的任何指示的限度内，特别委员会应按照既定惯例，请有关的管理国在其按照《宪章》第 73 条（辰）项递送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载入此类资料。”

在提出上述建议时，工作小组知道主席在 1981 年 12 月 14 日给有关管理国的内容完全相同的照会里，请它们在大会第 36/12 号决议所要求的按照《宪章》第 73 条（辰）项递送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载入此类资料。

10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L.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05. 特别委员会在 4 月 29 日第 120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并请各有关机构在审查特定领土时将考虑到这个项目。

106. 8 月 20 日第 122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六次报告（A/AC.109/L.1454）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 8. 关于大会 1981 年 10 月 28 日关于上述问题的第 36/1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项目时应继续考虑到该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主席继续尽可能协助秘书长，并同他密切合作，以便履行大会就该项目托付给他的职责。”

10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M.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108. 特别委员会在 4 月 29 日第 1206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向种族主

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并请各有关机构在审查特定领土时考虑到这个项目。

109. 8月20日第122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六次报告(A/AC.109/L.1454)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9. 关于1981年10月28日有关上述问题的大会第36/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领土的问题时应该照顾到1982年5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1982/31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同时，工作小组还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同一天的E/1982/32号决议，以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第二次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一次会议的报告(E/1982/26)。”

11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N.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

111. 大会在第36/68号决议第12(b)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112. 特别委员会依照这项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它在1982年8月20日达成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协商一致意见(S/15374)。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八章。

113.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8月10日也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在8月10日第1217次会议上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有关一段(S/15351)。特别委员会审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九章。

2. 托管理事会

114.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继续密切注意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进行审议的事情,按照第36/52号决议有关这一项目的第18段的规定,进行了协商,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16. 特别委员会顾到本身的任务,继续密切注意这一年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主持人员经常保持工作上的联系。此外,理事会主席依照既定惯例参加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的工作,并在8月16日第1220次会议上作了发言(A/AC.109/PV.1220和Corr.1)。

117. 为了响应在这方面向主席发出的邀请,一个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埃塞俄比亚代表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5月10日至14日在阿鲁沙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主席于5月11日向理事会作了发言(A/AC.131/SR.376)。在5月20日委员会第1207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这届会议的口头报告(A/AC.109/PV.1207)。

118.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办于6月8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与其有关的军事局势的讨论会”(参看A/AC.131/SMS/PV.1)。在8月10日第1217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对讨论会的活动作了说明(A/AC.109/PV.1217)。

119.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主席在8月26日理事会为纪念纳米比亚日举行的隆重会议上作了发言(A/AC.131/PV.384)。

5. 人权委员会

120.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的工作，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的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1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南部非洲的未独立领土时，曾特别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题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项目的审议经过。

122. 此外，在审议有关领土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最新报告(E/CN.4/Sub.2/469和Corr.1和E/CN.4/Sub.2/469/Add.1；E/CN.4/Sub.2/1982/10)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1982年2月25日第1982/12号决议。委员会也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委员会1981年2月23日第5(XXXV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485)。委员会也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25日第1982/8到1982/11、1982/15和1982/16号决议，1982年3月9日第1982/17号决议，1982年3月11日第1982/29、1982/30和1982/32号决议。

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23.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的影响，也继续密切注意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两个委员会的主持人员在共同关切的事务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124. 在这一年，为了推动工作，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合作，以保证就委派代表出席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会议一事取得协调(参看下面第139至142段)。

125. 特别委员会主席于3月19日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举行的隆重会议上作了发言(A/AC.115/PV.492)。

12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团结委员会合作、于5月17日至1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妇女和种族隔离国际会议”(A/AC.115/L.571 和 Corr.1)。在7月1日第120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载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副代表就其代表委员会参加该会议的报告的备忘录(A/AC.109/PV.1209)。

12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邀请它参加5月24日至26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亚洲区域会议”,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印度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该会议。

128. 主席在6月16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纪念声援南非人民斗争的国际团结日——索韦托日——举行的隆重会议上作了发言(A/AC.115/PV.502)。

129. 在特别委员会审议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时,南非人民大会代表在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上作了发言(A/AC.109/PV.1226)。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30. 特别委员会在4月29日和8月20日举行的第1206次和第1225次会议上,鉴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它提出的要求,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作出了决定(参看上面第102至104段)。

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131.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通过其请愿书、新闻

和援助小组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132. 这一年內，特别委员会还作出了关于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的其他决定。这些决定都载于本报告第六和第八章。

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33. 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之请，主席参加了委员会于3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举办的一个讨论会，并在开幕会上发言。

134. 为答复请主席参加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办、于8月9日至13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区域讨论会”的邀请，主席于7月29日发电文给该委员会代理主席，表示特别委员会感谢该委员会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继续给予合作，并表示衷心祝愿工作顺利。

0.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35.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它早先曾经决定同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在这一年內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有关事务保持密切联系。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再次获得了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的充分合作，在长期有效的邀请下执行秘书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及其所属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36.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应邀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2月22日至3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十八届常会。

137. 考虑到请主席参加6月7日至11日在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

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常会的邀请，主席在6月1日发出电文，重申特别委员会继续支持和声援非统组织解放委员会对国际社会为根除殖民主义残余而作的努力所作出的卓越贡献。

138. 关于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九届常会及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九届常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8月4日至8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P.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3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36/68和36/6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40. 关于国际筹备委员会邀请特别委员会参加将于7月16日至18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声援前线国家国际会议”，主席在8月2日第1211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说，提议的会议已展延至1983年早期举行(A/AC.109/PV.1211)。

141.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刚果代表组成的一个代表团，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波多黎各联合国委员会”于7月23日在圣胡安举办的“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第一个决议十周年纪念”。在8月3日特别委员会第1213次会议上，古巴常驻代表提出了关于代表团参加纪念会的口头报告(A/AC.109/PV.1213)。

142. 特别委员会依照1981年8月21日第1202次会议的决定，于9月初派遣一个访问团前往欧洲，与当地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关于访问团的活动情形见本报告第二章。

Q. 审议其他事项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题

143.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6/4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研究上述项目。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情形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妨害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
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44.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6/51号决议第25段的规定，继续审查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情形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3. 殖民国家在所管各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45. 如大会在其第36/68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的1982年度工作方案¹³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了上述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情形载于本报告第四章。

146. 特别委员会在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在注意到其中有关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后，决定分配给小组委员会讨论的某些领土或许也可在全面审议该项目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4.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
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147. 特别委员会在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决定除别的以外，请各有关机构在执行委员会托付给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上述项目。

148. 因此，各附属机构在审查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时，考虑了该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定项目时，也考虑到上述决定。

5.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149.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2年度工作方案，除别的以外，有如下的说明：

“ 174. 特别委员会参照大会明白表示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建议每一领土依照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达成独立的期限……”。¹⁴

150.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第36/68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2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决定在内。

151. 特别委员会在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并在要求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指派给它的工作时，提请它注意上述决定。因此，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交给它审议的各特定领土时，考虑到该项决定。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各特定领土时也顾到了上述决定。

6.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152.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2年度工作方案，除别的以外，作出如下说明：

“ ……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有效履行职责所需要时，可在任何时间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过去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1982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并建议大会在划拨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¹⁵

153.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第36/68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2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决定在内。

154. 特别委员会在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 决定除别的以外, 斟酌情形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155.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225次会议上, 考虑到它的1983年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六次报告(A/AC.109/L.1454)所载建议, 进一步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的建议,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在其提送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载明委员会可能考虑于1983年内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 其次建议大会在为委员会该年度工作设定必要经费时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参看下面第186段)。

7.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156. 由于澳大利亚是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 该国政府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对该国所管领土的审议, 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三章。

157. 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新西兰、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国政府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对各该国所管领土的审议, 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至十二、十四至十八和二十至二十八章。

158. 各管理国在派遣视察团前往各有关领土时对特别委员会给予合作的情形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59. 特别委员会在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 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 决定除别的以外, 斟酌情形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 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160.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225次会议上, 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六次报告(A/AC.109/L.1454)所载的建议, 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 10.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有关决定就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17 号和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号决议。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了相应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并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已能大量减少会议次数，将可在指标日期完成本年度的工作。此外，委员会又遵照 1978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33/5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尽量减少因取消已排定的会议所造成的浪费。

“ 11. 工作小组参照特别委员会前几年的经验，并顾到 1983 年可能有的工作量，决定建议委员会考虑在 1983 年内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 月／6 月

视需要而定

8 月

20 次会议（每星期 5 次会议）

(b) 附属机关

3 月／6 月

50 次会议（每星期 3 至 5 次会议）

7 月／8 月

视需要而定

(c) 委员会因情况演变，于必要时举行会议。

工作小组提出上述建议时，欣然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每两星期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会议方案通知会议事务部主管机构的现行惯例，并建议继续遵行这种惯例，以求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会议设施和服务。

“ 12. 有一项了解，即上述方案不排除视情况发展紧急召开届外会议的可能性。此外，特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包括特别委员会可能决定于 1983 年内在总部以外地点召开的会议在内。另外还有一项了解，即在 1983 年早期，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足以影响其工作方案的发展对其工作方案再加审查。

“ 13. 关于特别委员会 1984 年的会议方案，工作小组赞成特别委员会应为该年度通过与 1983 年建议方案相似的一个方案，但须遵照大会对此事所作的任何指示。”

161.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9.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62. 特别委员会在8月20日第1225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八十六次报告(A/AC.109/L.1454)所载的建议,审议了上述项目。该报告的有关一段如下:

“14.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年内,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管理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形以临时或非正式的形式散发委员会文件和重新安排它们的散发方式。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该保持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现有格式和安排。”

163.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10. 1984-1989年中期计划

16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9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8日大会第36/22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审查了1984-1989年中期计划。委员会对这件事的意见已由委员会主席以1982年5月10日的普通照会转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

11. 其他问题

165. 特别委员会在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决定请各有关机关在审查特定领土时对上而第9段里列出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给予考虑。

166.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各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R. 工作的检查 ¹⁶

167. 大会第 36/68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议。大会又请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此外，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又请委员会继续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时，争取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大会在其他许多决议中指定委员会负起关于个别领土和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具体任务。

168.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不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由于南非为了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向纳米比亚人民加强“内部解决”办法而采用的策略和手段，纳米比亚境内的形势及有关形势均进一步恶化。委员会认为，由于南非顽固不妥协，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上玩弄拖延手法，在纳米比亚进行大规模军事集结，一再向纳米比亚人民和邻国发动武装侵略行为，因此，联合国必须重申其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的法律责任，并采取紧急步骤使该种族主义政权忠实地无条件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从而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依照《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及第 2145(XXI) 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强调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的合法性。委员会重申，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包括企鹅群岛、

伊查博、霍兰斯伯、水银岛、长岛、海豹岛、哈利法克斯、占领岛、阿尔巴特罗斯、罗克、波莫纳、普拉姆普丁、辛克莱等岛，都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南非企图将它们同领土分离成对它们提出主权要求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这是联合国，特别是大会第 S-9/2 号决议第 36/121 A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432(1978) 号决议一再确认的。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民族独立之前它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并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及继续拒绝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定。委员会谴责南非通过将权力转移给为南非的既得利益服务的非法集团、从而达到傀儡政权统治下的假独立而要弄的一切花招，并宣布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一切非法行径都是无效的，并要求所有国家不要承认，也不同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非法实体进行合作。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必须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终止南非的非法占领，撤出南非部队并在统一的纳米比亚由全体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受限制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为此目的，委员会重申：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 号和第 435(1978) 号决议，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纳米比亚境内，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不再迟延地举行自由选举。在这方面，委员会反对任何旨在破坏安理会第 435(1978) 号决议所阐述的国际一致意见的企图，因为该决议是纳米比亚和平过渡成为独立国家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委员会对西南非民组领导人明确表示决心促成纳米比亚的和平过渡，对其仍然愿意按照上述各项决议参加公平自由选举，对其采取建设性态度促成谈判迄今取得的成绩，表示赞扬。委员会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英勇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结束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他们的国家的非法和压迫性占领，在争取自由独立的各个阶段以一切可行手段进行的英勇斗争。委员会要求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那些因“触犯”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并要求南非在释放被俘的纳米比亚自由战士之前，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公约》¹⁷ 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¹⁸ 给他们予战俘地位。委员会并要求南非保证所有因政治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并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能够在一个自由的纳米比亚达成独立和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它还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的和有计划的企图破坏、离间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以便永久维持其残忍的班图斯坦制度及其对该领土的统治。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加紧军事集结，把纳米比亚人民征募到所谓的“西南非洲领土部队”，使用雇佣军来加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继续为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民迁离领土北部边境地区，并继续建立新的军事基地。委员会吁请全体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勾结。委员会对它们在核领域继续进行勾结表示严重关切，并认为此种勾结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强制军事禁运的规定，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进行这种勾结，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作为紧急事项，审议通过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范围的进一步措施，以便使这项决议更有效、更全面。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促请注意1982年6月8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境内的军事形势及有关的军事形势专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¹⁹。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非法扩大其领海及其在纳米比亚海岸外宣布设立一个经济区以及非法掠夺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不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²⁰，继续剥削和掠夺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行为。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谴责国营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参与这种开采活动的有关国家政府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具有约

束力的各项决议。委员会要求其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的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要求全面忠实执行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有关建议。²¹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军队一再对其主权邻国犯下的侵略行径，最近又侵略安哥拉，并且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发动这种攻击，杀害无辜的人民摧毁他们的财产，它呼吁会员国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使它们有更充分的准备应付南非侵略和保卫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委员会建议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防止非法占领政权采取拖延、欺骗伎俩来达到其挫败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斗争的目的。此外，有鉴于南非造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委员会强烈建议安全理事会对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采取强制性的全面制裁。委员会特别向各前线国家致敬，它们致力于自由、独立的纳米比亚事业，坚决努力，不惜代价，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援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和西南非民组。关于这一点，委员会特别促请注意1982年8月7日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前线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的名义发表的有关声明。在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1年5月13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的同时，委员会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慷慨支助纳米比亚理事会组织的所有那些能够帮助纳米比亚人和能够帮助他们为在自由和真正独立的纳米比亚服务作好准备的援助方案。

169. 如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列举的，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也继续研究其他领土的非殖民化问题，并再次核定了若干关于个别领土的具体建议和提案。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其信念：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或资源有限等问题绝对不影响这些领土的居民根据《宣言》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协助加速有关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能力，由于澳大利亚、新西兰、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等管理国政府继续合作的结果，本年内又进一步获得加强。

170. 为同一目的，特别委员会深知就各殖民地领土的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这些领土居民的意见和愿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因此再次审查了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在审议该问题时，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过去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增进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殖民地人民实现《宪章》和《宣言》所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建设性成果。象本报告的有关各章所显示的，委员会应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的邀请，遣派了视察团到蒙特塞拉特。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对这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它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合作和继续合作。委员会也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以便确保能够早日派遣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下的领土。

171. 依从大会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也继续在这一年内审查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委员会在这样作时再次考虑到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有关其本国工作时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并继续得到非统组织代表在有关方面的合作，并由于他们的积极参与而受益。此外，委员会并兼顾到在有关的磋商中若干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的组织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在审查由此取得的情报时关怀地注意到，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殖民地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所提供的援助就实际需要来说仍然远为不够。委员会重申，联合国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的解放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

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向那些继续和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机构和组织表示感谢，并请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进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提供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同时，委员会重申建议各有关组织同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审查它们关于制订援助方案和计划的程序；并使这些程序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此外，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遵照联合国有关决定的规定，在南非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该国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承认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的声明(参看A/AC.109/L.1446/Add.1第24-31段)，谓该银行已结束了同南非的业务关系，但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同该政权继续保持关系，例如该两个组织继续保留南非会籍，表示遗憾。它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南非不断地勾结表示痛惜，要求该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提议在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关于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依照前述《协定》第二条的规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参加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委员会并建议于1983年派一个高层代表团前往货币基金会，其成员人选除按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定的规定外，或可由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组成。委员会请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对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解放斗争的前线国家政府给予大量援助。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若干机构和组织已作好安排，使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资格参加有关的讨论，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尽快作出此种安排。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正式成员资格的组织，即行办理，勿再迟延。委员会又请大会建议各国政府，在其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中加强努力，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委

员会也敦促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非统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建议，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72. 在审查年度内，特别委员会还继续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害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为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努力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在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在殖民地领土有经济利益的国家继续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资源，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资源时，重申附属领土人民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委员会还重申，鉴于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的殖民地领土上的经营方法，它们的活动构成了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本地居民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享用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因此，委员会谴责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各领土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或与这些利益集团相勾结的各国政府的政策。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并要求这些国家政府及其他国家政府不要直接地或间接地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有可能使其能够生产铀、钚及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装置。委员会并决定继续密切监视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非自治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符合本地人民的利益，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达成独立，并确保不得为了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剥削本地人民，损害他们的利益。委员会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在南非投资并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巩固该政权，并加深了对世界和平的威胁的那些西方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及跨国公司，要求

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建立有违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其他关系。委员会并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制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委员会请所有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军用品与设备，因为该政权利利用这种援助去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这方面，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无视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了纳米比亚海岸外的一个经济区。委员会呼吁尚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本国石油公司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立即采取此种措施。委员会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包括开采和出口该领土的铀矿石和其他资源，都是非法的，而且有助于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此外，委员会并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委员会又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73. 特别委员会在继续研究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以后，再次痛惜殖民国家尚未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同时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这类活动和安排，在很多情况下对于殖民地领土充分和加速执行《宣言》构成严重的障碍。特别委员会对南非和各殖民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从事具有军事性质的活动和部署并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不断玩弄阴谋诡计，企图将权力移交给屈从其利益的非法集团，从而使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南部非洲的局势岌岌可危。该政权在反对为自由与独立而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行动，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本设施的破坏。南非政府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且大量增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内的技术和设备。特别委员会谴责在殖民地领土剥夺有关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不断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扩充所谓的西南非/纳米比亚领土部队、利用雇佣兵执行对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进行军事攻击的政策、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威胁、颠覆和侵略，以及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进行这类行动。委员会因此要求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撤除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委员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呼吁所有国家对纳米比亚被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而且，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在其第ES-8/2号决议中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

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特别委员会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委员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并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些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撤销这些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对继续把殖民地的土地转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痛惜，并认为，为了维修这些设施而大规模利用当地的经济和人力资源，致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174. 鉴于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传播工具，执行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如何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问题。委员会再次强调需要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特别是需要加紧努力，普遍地和不断地传播关于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取得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新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过去几年许多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建议请秘书长保留一份最新的名单，详列在非殖民化领域进行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它仍然认为这些组织可以接触到广大的舆论部门，特别是在最需要非殖民化新闻的那些国家，因此应促请这些组织加强它们在这一方面的工作。为此，特别委员会曾派特派团到欧洲若干非政府组织总部。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传播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尤其是要特别重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和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宣传联合国各机关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同民族解放运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更广泛地传播关于所有殖民地领土特别是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殖民地领土的新闻；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在西欧和美洲的新闻中心的有关活动。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新闻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使其能够评价各新闻中心在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的工作方面的效力。特别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应继续作出

协调一致的努力，争取西欧和美洲的主要新闻机构作更广泛的报道，并应就报道不足的原因向特别委员会1983年届会提出分析报告。

175. 在审查的年度中，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了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如本章有关的一节所指出的，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并且要考虑到可能从各国收到的所有有关资料。至于委员会1980年8月20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已听取了若干有关组织代表的陈述，并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84段内。

176.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417号决定和第34/50号决议所载准则，通过重新安排其工作计划，进行广泛的协商和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工作，可以在这一年中大大缩减其会议的数目。此外，根据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还能尽量减少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引起的浪费。委员会还依照大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管制和限制其文件。这些措施包括酌情分发委员会的临时性文件和非正式文件，重新安排文件的分发办法，以及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删去前已作为委员会文件印发的材料。在本届会议期间，根据大会有关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第34/401号决定，如本报告有关章次所载，委员会决定尽可能提出决议/决定草案，以便利大会对这些项目的审议（参看本章F节）。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35/9号和第36/228号决议，审查并核可了有关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见上文第164段）。

S. 今后的工作

177. 特别委员会依照它的职责，遵照可能自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接获的其他指示，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621（XXV）号和第35/118号和第36/68号决

议的规定打算在1983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立即彻底执行《宣言》。特别是委员会将不断详细检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和殖民国家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也将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纲领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决议的遵行程度。委员会将根据这种审查，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所必要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

178. 在承担上述任务时，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遵照第36/68号决议第12(b)段的规定进行工作，大会在这一段内要求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对纳米比亚的情况，从事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179.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它的会议讨论。并且，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将斟酌情况，与非统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能就该领土情况特定方面提供它处无法获得的情报的人士参加。

180.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表明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依照每一领土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建议取得独立的限期。此外，委员会，如大会第36/68号决议第12(d)段所请求的，将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其中包括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也打算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181. 考虑到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大会第36/51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进一步措施，以求结束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

益集团的活动。此外，委员会按照本报告第四章所反映的它在1982年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打算斟酌情况，继续研究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委员会将遵照第36/68号决议第2和第10段、第36/62号决议第5段及第36/63号决议第7段规定去这样做。

182.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方面，特别委员会计划在1983年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形，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83年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本身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行进一步协商的结果，采取行动。而且，委员会考虑到第36/5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将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该组织高级人员经常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系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

183. 大会在第36/68号决议的第13段里要求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各领土。大会关于某些领土所通过的其他决议中，也载有相同的规定。从本报告有关各章可以看出，委员会已注意到以前联合国的各视察团所负起的建设性任务，并将继续对于派遣这种团体作为搜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愿望的适当和第一手资料的方法，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按照它1982年8月5日的有关决议（本报告第三章，第12段），委员会拟继续谋求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斟酌情形派遣视察团前往加勒比、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地区各领土以及非洲各领土，取得此种资料。委员会相信大会将愿意再向有关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其按照委员会以前所作决定，及委员会在1983年可能作出的其他决定给予合作，便利前去各领土的访问。

184. 特别委员会深知大会对于在非殖民化方面需要继续开展世界性宣传运动所给予的重视，考虑到大会第 36/69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再次打算在来年继续注意传播有关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预期将继续对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单位和秘书处新闻部所拟订的有关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工作加以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同秘书处密切合作，再就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新闻的途径和方式，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供大会考虑。此外，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继续经常和秘书处的主管单位保持密切接触，以期实施第 36/69 号决议的第 3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宣传工具，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对于这一点，大会无疑将愿意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敦促管理国同秘书长合作，来促进大量传播非殖民化方面的新闻。

185. 由于特别委员会重视在非殖民化方面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在支持争取解放的殖民地人民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在来年中，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同这类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在非殖民化事业方面取得它们的支持，传播有关的新闻，并动员世界的舆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委员会打算继续派出几批成员，同有关的组织举行协商，并参加这些组织所安排的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大会、讨论会和特别会议。同样地，委员会也要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审查在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何协助达成《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目标。

186.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 1983-1984 年会议日程，建议大会加以核准。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其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以往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 1983 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同

时建议大会 拨划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

187.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 1983 年拟订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由于有关管理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所获得的有益结果，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国家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88.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定上面举出的工作方案时，也应划拨足够的经费，以供委员会拟于 1983 年度进行的工作的费用。委员会获悉如照上面第 177 段派遣视察团，将需经费 200,000 美元左右。如委员会决定按照第 1654(XVI)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XXV) 号决议第 3(9) 段的范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见上面第 186 段），全部经费约计 350,000 美元。

189. 打算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举行进一步协商和接触（见上面第 182 段），将需经费 11,000 美元左右。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间预定举行的协商，将引起支出 4,000 美元左右。同样，与非统组织的经常协商（见上面第 182 段）另需费用 20,000 美元。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和接触（见上面第185段）将需费用20,000美元左右。再者，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非统组织协商，以便自个人取得资料的安排（见上面第79段），将引起支出15,000美元。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给它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它本年所作的决定所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T. 1982年会议结束

190. 特别委员会于8月5日第1216次会议上决定直接向大会提出本报告。

191. 在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上，主席于特别委员会1982年度会议闭幕之际发了言（A/AC.109/PV.1226）。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应在1982年于适当时候和必要时举行超会期会议，以审议本年度派往蒙特塞拉特的视察团的报告和派往欧洲各非政府组织的特派团的报告，但这个决定必须经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238号文件。
- ²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近几年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 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 1)、《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123/Rev. 1)。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B号》(A/8023/Rev. 1/Add. 2)。
- ⁴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 1)。
- ⁵ 《同上》，第一章，第171至183段。
- ⁶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9，A/36/677/Add. 2号文件第31段。
- ⁷ 《同上》。
- ⁸ 《同上，补编第23号》(A/36/23/Rev. 1)，第一章第174段。
- ⁹ 《同上》，第87段。
- ¹⁰ 《同上》，第173段。
- ¹¹ 《同上》，第二章，第23至26段。
- ¹² 1965年12月21日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 ¹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第一章，第171至183段。
- ¹⁴ 《同上》，第174段。
- ¹⁵ 《同上》，第180段。

- ¹⁶ 本节有对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届会通过的各项主要决定所作的简要回顾。有关这些及其他决定的详细介绍见本报告有关各章。各别成员就本节范围内的问题表示的意见和保留意见载于讨论各该问题的会议记录，上述有关各章也都提到这些意见和保留。
-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第135页。
- ¹⁸ A/32/14，附件一。
-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第502-537段。
- ²⁰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 ²¹ 参看A/CONF.107/8，第276-291段。
-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第767段。

第二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1982年5月20日至11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1207和1229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第36/69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第3段内，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委员会也遵守大会同日第36/6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大会在其中第12(e)段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另外，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曾于本年度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向委员会提供的有关情报。

4. 5月20日，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特别委员会第1207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207)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19次报告

* 曾编入A/37/23(Part II)和Add. 2号文件分发。

(A/AC.109/L.1422)，其中列出1982年工作方案，包括关于1982年举行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小组委员会在特别委员会分配给它的项目(A/AC.109/L.1420)的范围内通过了第219次报告第2段所载的工作方案。

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第219次报告，核可了其中所载有关“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A/AC.109/L.1422, C节)的各项建议(见下文第10至13段)。

6. 在8月5日的第121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21次报告(A/AC.109/L.1434)、第222次报告(A/AC.109/L.1435)和第223次报告(A/AC.109/L.1437和Add.1)。

7. 同次会议上，在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保加利亚代表就第221次报告发言(A/AC.109/PV.1216)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21次报告(A/AC.109/L.1434)，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16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提出的意见和表示的保留都将全部反映在会议记录上，并按照惯例，在适当和必要时，将就其中所载的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22次报告(A/AC.109/L.1435)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建议(见下文第17段)，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在适当和必要时，将就报告所载的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23次报告(A/AC.109/L.1437和Add.1)，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18段)，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在适当和必要时，将就报告所载具体建议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
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10. 上文第5段提到的小组委员会第219次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关于1982年举行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的下列建议：

(a) 特别委员会主席可发表声明支持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

(b) 可请新闻部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后在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筹办：

- (一) 展览描写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照片和出版物；
- (二) 公开放映南部非洲为独立而斗争的电影；
- (三) 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将与南部非洲解放斗争有关的视听材料分发给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台；
- (四) 简要介绍关心殖民地问题，和特别关心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各非政府组织；
- (五) 广泛分发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举办《团结周》的场合所发表的任何声明或文告。

11. 小组委员会同时建议，请新闻部在进行上述活动时，(a) 尽量利用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资源；特别是在华盛顿特区的新闻中心的资源；(b) 求取美利坚合众国的公共广播公司的合作；(c) 同非殖民化新闻股合作，在整个北美洲各大学举办演讲会；(d) 加强努力，对抗把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说成是恐怖主义者的敌意宣传。

12.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透过新闻部及其新闻中心，设法获得西欧和北美各国扩大参加纪念“团结周”。

13. 小组委员会又建议特别委员会请所有各会员国，除了委员会建议的纪念“团结周”的活动外，自行举办其他适当活动，也鼓励大众传播工具自行举办活动。

14. 按照上文第10(a)段所提的决定，主席于5月24日发布了有关纪念“团结周”的声明如下：

“自从大会于1972年11月2日决定每年纪念“团结周”支持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以来几乎已经有十年了。在这十年间，非洲大陆上消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在前属葡萄牙领土解放后，随着科摩罗、塞舌尔、吉布提，以及最近的津巴布韦都取得了长久争取的独立和自由。

“在纪念本年的团结周”，我们特别要向为各地殖民地民族的自由和正义的事业而牺牲的所有勇士们致敬。我们也应该关注为了支持南非被压迫民族的行动而被下牢、拘禁或被禁制和拘限的许许多多的其他爱国者。

“虽然有了这些英勇的成就，比勒陀利亚政权仍然明目张胆，公然违抗国际社会的意志和蔑视关于纳米比亚和阿扎尼亚的世界舆论，进一步加强其镇压措施来对付非洲的爱国志士，不清红皂白任意拘禁、驱逐、迫迁、监禁、拷打和杀害。这个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通过其非法和武力控制纳米比亚，有系统地分裂这块国际领土，并吞沃尔维斯湾，剥削人力资源和强占自然资源，扶植傀儡政权，加强其军事和半军事存在，而且还利用这块领土去侵犯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破坏它们的领土完整。

“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而真正的代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按照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的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的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继续真心诚意并本着折衷迁就的精神作出努力，以安排纳米比亚的自由而公平的选举，但是南非却借口协商，在进行中的谈判的各个阶段都部署险恶而欺诈的手段，妄图持续其对领土的非法统治。

“特别委员会屡次断然驳斥并谴责南非试图在傀儡政权下安排一种冒牌的独立而要弄的一切花招。事实上，纳米比亚唯一为国际普遍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应该是以下列条件为根据的：结束南非的非法统治并撤除其一切武装部队，所有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自由而不受限制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情况既然如此，国际社会尽可能援助纳米比亚人民是义不容辞的。倡导纳米比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独立的计划的西方五国对实现国际社会所接受的这个公平解决办法负有极为重大的责任。

“在这一方面，西南非民组在非洲前线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协助下不竭地作出努力，这是值得热烈赞扬的。1982年5月4日由肯尼亚、尼日利亚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发布的达累斯萨拉姆联合公报特别中肯，其中所载建议应立即执行。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5月20日的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纪念“团结周”的一系列建议（见上文第10至13段）。我谨代表特别委员会敦促所有会员国调动力量给予南部非洲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斗争以最大的支持，尽可能散播有关他们的正义事业的资料。

“我特别要请求各会员国制定和安排具体的宣传方案，以便鼓励并确保所有新闻机构在它们权限范围作出支持行动。我也要紧急呼吁一切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尽可能给予纳米比亚和阿扎尼亚人民最大的支援。”

15.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5月20日的第1207次会议上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第219次报告所载有关“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的建议（见上文第5段），决定按照其1981年8月21日的决定¹，应迅速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关于“团结周”的名称改为：“声援在纳米比亚所有其他殖民地以及南非的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的问题，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能够就此作出决定。

其他决定

16.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8月5日第1216次会议上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的第221次报告，除其他外，载有下列的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将有关非殖民化过程所有各方面的新闻加以最广泛传播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的和宗旨，以及动员世界舆论协助反殖民主义的共同斗争，支持殖民统治下各领土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的一种手段。

(2) 小组委员会对于比勒陀利亚当局无耻地不肯妥协，因而在纳米比亚造成了目前的局势，而且某些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在政治、外交、经济、核与军事方面向南非提供了更多援助，以及对于这些国家想把南部非洲争取民族自由和独立的斗争误称为恐怖主义的企图等情况深感不安。因此它认为联合国迫切需要加强它在传播新闻方面的活动，以期对抗那些力量，并使国际社会知道联合国承认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合法性。

(3) 小组委员会十分重视秘书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非殖民化新闻股所做的工作，它忆及该股是按照1973年12月14日大会第3164(XXVIII)号决议设立的它将成为向专门性的公众编写和传播详细和专门的新闻的中心，它将决定最适于达成联合国各目标的新闻形式以及协助新闻部和特别委员会制作宣传非殖民化的节目。

(4) 小组委员会欢迎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采取措施，善用其有限资源加强非殖民化新闻股的人事力量，使它更有效地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

(5) 小组委员会认为非殖民化新闻股印发的《非殖民化》丛刊的研究和专题文章是专门性新闻的宝贵来源，该股人力加强后，应更经常出版它们并按最新情况的需要加以修订。它认为，该股的工作应继续着重一切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和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

(6)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闻厅在同非殖民化新闻股密切协商之下，应当采取各种具体措施，通过受它支配的所有各新闻机构，加强它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宣传工作。小组委员会特别建议新闻厅应该：

(a) 特别重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活动；

(b) 更广泛地散播有关所有殖民地领土，特别是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的领土的新闻；

(c) 以公众易于理解的方式更加广泛地传播联合国各机构在非殖民化领域所通过的基本文件和决议以及有关非殖民化过程的其他重要材料。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新闻部打算尽量宣传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内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d) 斟酌情形通过非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所属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以及卢萨卡和其它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与西南非民组建立更密切的合作，以便发展新闻和宣传材料的迅速而有系统的交流；

(e) 制定方法评价其在非殖民化和执行其方案的工作实效；

(f)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活动，特别是设在西欧和美洲某些国家的新闻中心的活动；

(g) 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加速非殖民化材料的散发。

(7) 小组委员会请新闻部向其提供所有必要资料，使它得以评价新闻中心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活动的实效。关于这一点，小组委员会感谢新闻部为制定一个标准格式以取得关于新闻中心活动的反应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8) 新闻机构，特别是西欧和美洲某些国家的新闻机构继续对新闻部供应的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只作非常有限的报道；小组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因此，小组委员会要求新闻部继续作出一致的努力；争取世界上这些地区主要新闻机构能作更广泛的报道，并向特别委员会1983年的会议提供就报道不足的原因所作的分析研究。

(9) 小组委员会建议，非殖民化新闻股应与新闻部合作，在北美洲各大学校园内就殖民问题进行一系列的演讲，其中特别着重目前纳米比亚的局势。

(10) 小组委员会认为，许多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重申向所有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呼吁，请它们加紧推动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南部非洲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决和独立斗争的运动。它进一步要求它们提高公众舆论的警觉，让它们认识到南非占领当局在纳米比亚强施所谓“内部解决”的花招，以及某些西方国家给予了南非更多的支持。

17.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8月5日第1216次会议上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22次报告，除其他外，载有下列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醒还没有答复他1981年6月30日和8月31日关于载于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信的那些国家²，提出有关它们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以期执行《行动计划》的措施的任何资料。³

(2) 关于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适当时机再就该项目进行初步审议。

18.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8月5日的第1216次会议上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23次报告（见上文第9段），除其他外，载有下列的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的看法，即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利用它们广泛传播关于各解放运动活动的资料，监测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外国企业和经济界的活动，以及向为争取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各殖民地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援助方案等方式，在非殖民化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2) 小组委员会欢迎出席协商会议的这些非政府组织，并对它们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做有价值的贡献表示感谢。

(3) 小组委员会仍旧认为应该继续维持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这种协商，为此目的：

(a) 再次吁请这些在非殖民化领域比较积极的非政府组织加倍努力，支助所有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人民以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获得自决和独立所作的斗争；

(b) 建议在非殖民化领域比较积极的非政府组织应该努力反对把南部非洲的解放运动描绘成恐怖主义者的含有故意的恶宣传；

(c) 建议要求秘书长增订积极推动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清单，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在1983年期间同它们加强联系，从而可以进一步讨论非殖民化问题，除了别的以外，还可以讨论执行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所载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最佳途径；

(d) 建议非殖民化问题资料股继续同秘书处新闻部的非政府组织科和参观科合作，经常在总部向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学生团体，以及向纽约以外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和各大学学生，就非殖民化问题提出简报。

19. 在审查年度，特别委员会也就宣传议程上其他项目作出了下列决定：

(a)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见本报告第八章，第13段），再度请求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传播工具，来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加强在全世界不断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这项工作。

(b)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6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殖民地领土内外国经济活动的决议（见本报告第五章，第18段），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的真相，以及它们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c) 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226次会议就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通过了一项决定（见本报告第四章，第11段），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及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20. 1982年11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1229次会议收到了访问非政府组织特派团的报告(A/AC.109/L.1457和Add.1)。在同一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以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和特派团团长的身份介绍了该报告。该特派团由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和挪威组成，于1982年9月4日至22日，分别在伦敦、海牙、布鲁塞尔、日内瓦和布拉格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就传播有关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进行协商。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见A/AC.109/PV.1229)以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该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会议记录(A/AC.109/PV.1229)将表明成员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同时，委员会协议，应该对第35(8)段(见下文第22段)所载特派团的建议中关于所提议的讨论会的细节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以便秘书长能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委员会又同意，秘书处应索取有关第35(9)段(见下文第22段)所提“走向人民共和国”的电影片的进一步资料。

22. 以下为经特别委员会核可的特派团结论和建议：

(1) 各非政府组织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特别是通过下列方法，负担起重要任务：普遍传播新闻，监测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进行的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活动的活动，和提出各种方案向殖民地人民及其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2)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有一重要任务应执行，那就是传播关于南部非洲非殖民化进行情况的新闻。因此应当竭力为此目的向它们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它们能够执行这一任务。

(3) 特别委员会应请秘书处新闻部特别注意其所属驻西欧境内各新闻中心的活
动，务使它们必须迅速有效地散发关于南部非洲殖民地和种族主义情况的新闻资料。

(4) 尽管南部非洲政治情况日益恶化并且有几个非政府组织在新闻方面竭力工作，所访问过的某些西欧国家一般人民似乎仍对该地区的严重的真实情况并未充分知道，这主要是由于：

(a) 南非通过报纸、无线电和电视在某些西方国家内进行有力的游说；

(b) 传播机构对非政府组织给予的支援有限；

(c) 为支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运动，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款额有限。

(5) 特派团认为应请特别委员会通过其所属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随时增订在非殖民化方面进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并与这些组织，特别是西欧境内的组织，建立经常联系，以期随时可得知它们的活动情形并向它们提供关于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以及其他殖民统治下领土的客观情报。

(6) 非政府组织表示有兴趣和甚为重视的是接到用简单明白的方式编写成的各种研究报告、专题著作和其他资料。这种读物可使他们和一般社会人民能够知道殖民统治下领土的情况，因此迅速促成舆论的总动员，特别是在西欧境内为然。特别委员会应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所属协调和新闻科内的非殖民化新闻股就此问题编写更多的资料，并增订过去的研究报告。

(7) 特派团认为非政府组织在鼓吹《联合国宪章》、《宣言》和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其他决议的理想方面发生有益的作用。特别委员会应当继续通过其所属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进行其新闻活动并动员舆论积极具体地支援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

(8) 许多组织认为需要筹办一个讨论会来加强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更密切的合作，以便协调它们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工作。特派团向特别委员会竭力建议为上述目的于1983年内组织一个讨论会。

(9) 特派团建议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取得国际南部非洲防护和援助基金曾经放映给特派团成员看过的“走向人民共和国”的电影片，以便在总部放映给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公众看，并提供对非殖民化问题有兴趣的组织放映。

(10) 特派团与非政府组织同意有几种合办的活动可组织起来，并同意特别委员会（通过其所属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情报交流会
产生有益的效果并可增进欧洲人民对南部非洲普遍恶化情况的认识。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Pev. 1）第二章，第23段。
- ² 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载于A/AC. 109/687和Add. 1-2号文件内，其中载有1982年5月14日以前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 ³ 秘书长应要求于1982年8月16日在项普遍照会中将目前这个决定通知所有会员国。

第三章*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因此决定审议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又决定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斟酌情形，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个别领土时加以审议。

2. 1982年8月2日和5日特别委员会第1211和1210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1981年12月1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6/6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3段中，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执行上同该委员会继续合作，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下的〕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此外，特别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大会1981年11月24日分别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萨摩亚的第36/47号和第36/4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1981年11月25日分别有关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关岛的第36/62号和第36/6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1981年11月24日分别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圣赫勒拿、直布罗陀和托克劳的大会第36/407、36/409和36/410号决定。另外，委员会也注意到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见本章附件)其中记述主席按照1981年8月4日委员会第118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的第3

* 曾编入A/37/23(Part II)号文件分发。

段，同各管理国的代表协商的经过（见本章附件第1段）。

5. 在8月2日的第1211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已经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请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访问的邀请（A/AC.109/705）（A/AC.109/PV.1211）。

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邀请并表示感谢，请主席委派联合国前往蒙特塞拉特访问团（1982年）以便及时派往该领土。

7. 主席在8月11日委派聚牙海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为访问团成员。委员会就此项目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二十八章。

8. 在8月5日第121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他根据协商结果就这个项目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444）。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2段）。

9. 8月9日，已将决议案文（A/AC.109/709和Corr.1）送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0. 除了如上所述的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外，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发交给它的个别领土时，考虑了上文第3段所说的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也考虑到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项目所作的各项决定。

11. 其后，特别委员会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因而表示赞成载于本报告下列各章的若干有关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等事的结论、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

<u>章次</u>	<u>领土</u>
十三	科科斯（基林）群岛
十四	托克劳
十六	圣赫勒拿
十七	英属萨摩亚
十八	关岛
二十	百慕达
二十一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二十二	凯曼群岛
二十三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二十四	美属维尔京群岛
二十八	蒙特塞拉特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上文第8段所提及的，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8月5日第1216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709和Corr.1）全文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取得关于各有关领土的第一手资料，和查明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和希望方面取得了建设性成果，从而加强了联合国

协助这些人民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目标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四国政府的分别邀请，在1980年派遣了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科科斯（基林）群岛，在1981年派遣了视察团前往托克劳和美属萨摩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于1982年8月前往蒙特塞拉特，

1. 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在这些领土上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见本报告附件。

附 件 *

主席的报告

1. 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4日第1188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的决议。^a 该决议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特别委员会,

.....

“1. 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 以便对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 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

“3. 请求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家协商, 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2. 按照决议第3段进行的协商经过如下。

3. 在协商期间, 主席感激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应个别政府邀请派遣了两次视察团, 一次前往新西兰管理的托克劳群岛, 另外一次前往美利坚合众国管理的美属萨摩亚。主席也满意地注意到各管理国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上继续提

* 曾编为 A/AC.109/L.1423 号文件印发。

供了合作。主席提请注意委员会的上述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的同时，再次着重指出继续派遣视察团访问各殖民地领土的重要性，以便有效地协助这些领土的人民迅速充分达成《宣言》的目标。

4. 对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向它们提出的要求，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重申，各该国政府乐于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适当情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于适当时，以随后举行的有关协商结果为基础，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上接待视察团。

5. 主席将就这个问题同有关管理国进行协商，如有任何进一步的发展，即随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 1)，第三章，第11段。

附 录

特别委员会或大会派遣的视察团

- 1965 库克群岛 (监督选举)
- 1966 赤道几内亚
- 1967 亚丁
- 1968 赤道几内亚 (监督公民投票和选举)
- 1971 巴布亚新几内亚 (同托管理事会合派)
- 1972 纽埃
巴布亚新几内亚 (观察选举——同托管理事会合派)
- 1974 纽埃 (观察公民投票)
科科斯 (基林) 群岛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 (观察公民投票)
- 1975 佛得角
蒙特塞拉特
西属撒哈拉
- 1976 英属维尔京群岛
托克劳
- 1977 法属索马里兰 (观察公民投票和选举)
凯曼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 1979 关岛
新赫布里底
- 198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 月)
科科斯 (基林) 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0 / 11 月) (观察选举)
- 1981 托克劳
美属萨摩亚

第四章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除其他事项外，决定酌情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上述问题。

2. 1982年8月10日至9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17次至1220次、第1222、1226和122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0段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和新设施。”另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几个工作文件，载有有关下列各领土内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情报：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696)、关岛(A/AC.109/698)和纳米比亚(A/AC.109/204)。

5. 本项目的总辩论是在8月10日和13日之间的第1217次至1219次会议上进行的。下列成员国参加了辩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印度和捷克斯洛伐克，第1217次会议(A/AC.109/PV.1217)；古巴和阿富汗，第1218次会议(A/AC.109/PV.1218)；保加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第1219次会议(A/AC.109/PV.1219)。在第

* 曾编入A/37/23(Part II)和Add. 1号文件分发。

1219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发了言，经特别委员会同意后，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A/AC.109/PV.1219)。

6. 8月11日第121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他为了方便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而提出的有关这个项目的决定草案(A/AC.109/L.1448)。

7. 8月16日第1220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和保加利亚代表以及主席交换了意见(A/AC.109/PV.1220和Corr.1)以后，特别委员会决定指派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同有关成员进行协商以便就这个项目取得协商一致的決定。

8. 8月18日第1222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介绍了A/AC.109/L.1448号决定草案的修正案(A/AC.109/L.1453和Corr.1)，下列一段案文作为新段(3)插入其中：

“特别委员会对南非和各殖民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从事军事活动和部署并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

9. 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发言(A/AC.109/PV.1226)后，特别委员会就A/AC.109/L.1448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及其修正案(A/AC.109/L.1453和Corr.1)采取了下列行动：

(a) 以21对零票，2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载于A/AC.109/L.1453和Corr.1号文件中的修正案；

(b) 以21对零票，2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载于A/AC.109/L.1448号文件内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见下文第11段)。挪威和印度代表也发了言(A/AC.109/PV.1226)。

10. 8月24日决定案文(A/AC.109/718和Corr.1)转递给所有国家。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上文第9段所提到的决定案文(A/AC.109/718和Corr.1)在1982年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上通过,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标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并回顾它在1981年8月14日就这个题目所作的决定¹以后,惋惜有关的殖民国家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大会过去一再提出、最近又在1981年12月1日大会第36/68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设施的要求;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也提出了这一要求。

(2)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宣布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有殖民和附属领土的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再次提出它确信有关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在这些领土充分和加速执行《宣言》构成严重的阻碍。

(3) 特别委员会对南非和各殖民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从事军事活动和部署并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

(4) 特别委员会谴责殖民地领土上剥夺有关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不断玩弄阴谋诡计，企图将权力移交给为其利益服务的非法集团，以便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南部非洲的局势仍然非常危急。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维持对该领土的控制。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行动，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本设施的破坏。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且大量增兵，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内的技术和设备。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不断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扩充所谓的西南非/纳米比亚领土部队，利用雇佣兵对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进行军事攻击的政策、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威胁或进行颠覆和侵略、以及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进行这类行动。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7) 特别委员会因此要求立即停止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急速撤除该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特别委员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呼吁所有国家对纳米比亚被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8) 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任何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对该国政府停止这种勾结和支持，特别是停止

出售武器和其他物质，这些将增强其对非洲邻国进行战争的能力。特别委员会尤其请所有各国政府严格遵守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决定对南非实行具体的制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号决议、1982年5月13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²以及1982年6月8日至11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主办的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情事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9) 特别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的核合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

(11)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12) 特别委员会对各殖民国家及其盟国在它们所管殖民地领土内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至感遗憾，因为这类军事基地和设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且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

(13) 特别委员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都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种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14) 特别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什么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2. 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9月20日第1228次会议上，在委员会主席以及澳大利亚、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塞拉利昂代表发言(A/AC.109/PV.1228)之后，决定授权报告员把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上经过表决通过的关于本项目的决定(上文第11段)改写成大会决定草案的形式，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便第四委员会审议。有两个代表团回顾其在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发表的看法，不参与将草稿全文提交大会的工作(A/AC.109/PV.1206)。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象牙海岸和南斯拉夫代表、以及特别委员会主席发了言(A/AC.109/PV.1228)。

13.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前面的决定向大会提交下列决定草案以便其审议：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里与后者的议程上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有关的一章³，惋惜有关的殖民国家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大会过去一再提出、最近又在1981年12月1日大会第36/68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设施的要求；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也提出了这一要求。

2. 大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其第1514(XV)号决议宣布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有殖民和附属领土的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再次提出它确信有关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在这些领土充分和加速执行《宣言》构成严重的阻碍。

3. 大会对南非和各殖民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从事军事活动和部署并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

4. 大会谴责殖民地领土上剥夺有关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

5. 大会注意到，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不断玩弄阴谋诡计，企图将权力移交给为其利益服务的非法集团，以便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南部非洲的局势仍然非常危急。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维持对该领土的控制。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行动，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本设施的破坏。

6. 大会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且大量增兵。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内的技术和设备。大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不断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扩充所谓的西南非/纳米比亚领土部队，利用雇佣兵对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进行军事攻击的政策、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威胁或进行颠覆和侵略、以及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进行这类行动。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7. 大会因此要求立即停止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急速撤除该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大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呼吁所有国家对纳米比亚被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8. 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任何军事勾

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对该国政府停止这种勾结和支持，特别是停止出售武器和其他物质，这些将增强南非对非洲邻国进行战争的能力。大会尤其请所有各国政府严格遵守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决定对南非实行具体的制裁。在这方面，大会特别提请注意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号决议、1982年5月13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² 以及1982年6月8日至11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主办的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情事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⁴

9. 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的核合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10. 大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大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

11. 大会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12. 大会对各殖民国家及其盟国在它们所管殖民地领土内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至感遗憾，因为这类军事基地和设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且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

13. 大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都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种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14.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什么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5.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6.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 1)，第四章，第9段。

²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第767段。

³ 本章。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第502—537段。

第五章 *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在纳米比亚
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单独审议上列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1982年8月10日至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17至1220、1222、1225至1227各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内外国经济活动的1981年11月24日第36/51号决议。委员会也顾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各项决议。

4.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各领土内特别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经济情况的资料：百慕大(A/AC.109/690)、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AC.109/701)、纳米比亚(A/AC.109/702)、开曼群岛(A/AC.109/703)。

5. 8月10、11、13各日，委员会第1217至1219次会议进行了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参加辩论的成员国有：在第1217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中国、印度(A/AC.109/PV.1217)；第1218

* 曾编入A/37/23(Part III)和Add. 1号文件分发。

次会议：古巴、阿富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AC.109/PV.1218）；第1219次会议：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委内瑞拉（A/AC.109/PV.1219）。

6. 8月11日第1218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一个决议草案（A/AC.109/L.1447），该草案是他为了便于委员会的讨论而提出的。草案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害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

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害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考虑到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及第36/51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沅和人力资沅，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沅及人力资沅，并加深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

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获得核设备和核技术，因而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土著人民对各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表示关切，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剥削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主义，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拥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并汇出巨额利润，又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在南部非洲推行殖民统治及种族歧视，因此构成了对该区域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享有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

些利益集团从事剥削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非法剥削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宣言》对各该领土的充分和迅速实施：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种族主义政权供应核设备和核技术，从而使该政权能得以增强其核能力；要求所有国家政府不同该政权进行任何勾结；

“7.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8.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设法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同该政权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9.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0.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外为一经济区；

“11.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 2. 再次申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而掠夺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石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的，是有助于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

“1 3.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1 4.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 1974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 3201(S-VI) 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 197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281(XXIX) 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5. 呼吁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6. 请秘书长透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17. 决定继续审查本项目。”

7. 8 月 16 日，第 1220 次会议，在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保加利亚各国代表以及主席交换了意见(A/AC.109/PV.1220和Corr.1)后，特别委员会决定指定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同有关各国协商，以便就本项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8. 8月18日,第1222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对A/AC.109/L.1447决议草案的两项修正案,一是印度尼西亚所提(A/AC.109/L.1451),一是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所提(A/AC.109/L.1452)。

9. 印度尼西亚修正案(A/AC.109/L.1451)将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

“4. 谴责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

10. 同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提出的(A/AC.109/PV.1222)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修正案(A/AC.109/L.1452):

(a) 在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之间加入新段:

“念及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并经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核可的有关决议,

“考虑到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有关规定。”

(b) 序言部分第四段在“宣言”二字之前加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等字。

(c)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

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本地人民享有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d) 执行部分第 5 段将“非法剥削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一句改为“非法剥削特别是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

(e) 执行部分第 6 段改为：

“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勾结，并要求法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器材的设施： ”

(f) 加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7 — 9 段，并将原有第 7 — 16 段顺次改为第 10 — 19 段：

“ 7. 决定继续密切注意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为目的，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也确保不得为了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剥削本地人民，损害他们的利益；

“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投资并向种族主义南非政权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并加重威胁世界和平的西方国家与所有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日本、比利时、以色列和意大利，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

(g) 原执行部分第 9 段，即新的执行部分第 12 段在“国家”二字之前加入“还没有这样做的”等字。

(h) 加入下列新的执行部分第 20 段，并将原有第 17 段改为第 21 段：

“ 20. 呼吁一切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动员国际公众舆论，以加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经济和其他制裁； ”

11. 8月20日，第1225次会议，挪威代表口头提出对 A/AC. 109/L. 1452号文件内修正案（见上文第10段）的再修正：

(a) 新执行部分第6段（见上文第10(e)段），删去“，特别是美利坚会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的政府”等字；

(b) 同段，将“法国政府”改为“那些国家”；

(c) 新执行部分第9段（见上文第10(f)段），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日本、比利时、以色列和意大利”改为“若干西方国家”。

12.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就 A/AC. 109/L. 1447 决议草案、A/AC. 109/L. 1451 和 L. 1452 两修正案、以及对修正案的口头再修正（见上文第11段）发了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象牙海岸、捷克斯洛伐克、智利、突尼斯、古巴、斐济、塞拉利昂、保加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阿富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AC. 109/PV. 1225）。

13. 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主席宣布，根据协商，已对 A/AC. 109/L. 1447 决议草案达成以下协议；并据此订正该决议草案：

(a) 上文第9段内所指的修正案：撤回；

(b) 上文第10段内(a)至(d)、(g)、(h)各修正案：接受；

(c) 第10段(f)所指的新第7、8两段：接受；

(d) 上文第11段所指的对修正案的再修正案：接受。

14.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订正后的 A/AC. 109/L. 1447 号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8段），同时有一项了解：各成员国提出的保留将列入会议记录。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阿富汗、印度（A/AC. 109/PV. 1226）。

15. 同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226）。

16. 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A/AC. 109/PV. 1226）。

17. 8月24日，将决议文本（A/AC. 109/717）分送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非洲统一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8. 第14段提到的1982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 109/717）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念及1981年6月15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并经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核可的有关决议，

考虑到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有关规定，²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害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害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考虑到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³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⁴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1年11月24日第36/51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

然资源和剥削其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 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剥削其人力资源,并加深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从事生产铀的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获得核设备和核技术,因而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拥有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剥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主义,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拥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加深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本地人民享有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的政策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这些利益集团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人力资源，非法掠夺特别是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的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器材的设施；

7. 决定继续密切注意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为目的，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也确保不得为了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剥削本地人民，损害他们的利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投资并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并加重威胁世界和平的西方国家与所有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设法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同该政权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2.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外为一经济区;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再次声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的,有助于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

16.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17.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8. 呼吁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9. 请秘书长透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本地人民以及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20. 呼吁一切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动员国际舆论，以期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经济和其他制裁；

21. 决定继续审查本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8. 1982年9月16日第122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报告员发言(A/AC.109/PV.1227)后，核准报告员在这方面提出的案文草案(A/AC.109/L.1456)时，无异议决定将下面的决议草案递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审议。在同次会议上，根据报告员的提议，特别委员会请报告员遵照1981年11月24日大会第36/51号决议的要求(A/37/405)，斟酌情况，将有关资料列入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递交大会同届会议的进度报告中。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⁶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⁷

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遵照大会1981年11月24日第36/5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编写一本登记簿说明跨国公司在殖民领土活动所获利益的进度报告，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念及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并经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核可的有关决议，¹

考虑到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有关规定，²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害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害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考虑到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³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⁴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及第36/51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沅和人力资沅，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沅及人力资沅，并加深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获得核设备和核技术，因而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土著人民对其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表示关切，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剥削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主义，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沅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沅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恣意掠夺自然资源，继续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凡此种活动构成了那些领土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本地人民享有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剥削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剥削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宣言》对各该领土的充分和迅速实施；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为目的，也确保不得为了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剥削本地人民，损害他们的利益；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投资并向种族主义南非政权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并加重对世界和平的威胁的西方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设法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同该政权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2.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资金或其他方式的援助包括军事用品与装备，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外为一经济区；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再次申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集团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⁷而掠夺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石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的，也有助于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

16.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17.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8. 呼吁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9. 请秘书长继续透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20. 呼吁一切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动员国际公众舆论，以加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经济和其他制裁；

21. 请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完成大会第36/51号决议要求的登记簿，说明跨国公司在殖民领土活动所获得的利益，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3年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参看 A/36/534 , 附件一。
- ² 参看 A/CONF. 107/8, 第 2 7 6 - 2 9 1 段。
- ³ A/37/333-S/15278,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1 9 8 2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
-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 4 号》(A/37/24), 第 7 6 7 段。
- ⁵ 《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 4 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 ⁶ 本章。
-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 4 号》(A/37/24), 第 四 和 十一章。
- ⁸ A/37/405。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并决定对上述项目单独处理，并将其发交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8月13日至9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19至1221次、第1226和122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1981年11月24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第36/52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25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把大会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81年12月10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6/121D号决议作为指导方针。

4. 特别委员会也曾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7月27日第48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1982/4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2段里，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E/1982/C.3/SR.48)。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36/52号决议第23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送的报告(A/37/177和Corr.1和A/37/177/Add.1 I-3)和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说明(A/AC.109/L.1421)，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

* 曾编入A/37/23(Part III)和Add.2号文件分发。

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上述联合国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情报。

6. 8月13日,第1219次会议,主席,发言(见A/AC.109/PV.1219)介绍他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见本章附件一),其中载有为执行第36/52号决议第24段的规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经过情形。

7. 同次会议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24次报告(A/AC.109/L.1446和Add.1),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结论和建议(见本章附件二)。该报告也载有该小组委员会这一年在总部同下列组织代表协商的经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8. 同次会议上,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19)。

9. 8月16日,第1220次会议,特别委员会听取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代表的发言(A/AC.109/PV.1220和Corr.1)。

10. 8月17日,第1221次会议,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449),提案国为:阿富汗、保加利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

11. 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挪威、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埃塞俄比亚、保加利亚(A/AC.109/PV.1226)。

12. 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A/AC.109/PV.1226)后,特别委员会以22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4段)。下列各国代表继续发了言:澳大利亚、智利、象牙海岸、斐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挪威(A/AC.109/PV.1226)。

13. 8月24日，将决议（A/AC.109/719）案文分送非洲统一组织、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8月31日，主席为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24次报告内结论和建议第124（13）段的建议（见本章附件二），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责人发出内容全同的信，征求它们对该建议的意见。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上文第12段提到的1982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719）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¹主席报告²及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4日第36/5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ES-8/2号决议，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

领》⁴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⁵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已达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非法的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犯的行为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加上有人竭力要剥夺纳米比亚人民在解放斗争中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强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达到它们的目标。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他们国家独立的努力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向该领土人民通过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的紧迫需要，

相信如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该民族解放运动有更密切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上困难和其他困难，

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D 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以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定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赞扬该组织主动促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定期联系和协商的渠道，

并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A 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给予支持，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0 号决议，于 198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高级别会议，

考虑到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注意到主席的报告并赞同报告内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注意到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指导方针，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4.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
7. 虽然世界银行的代表 1982 年 5 月 17 日说，⁶ 世界银行已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业务来往，但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机构的会籍，表示遗憾；
8. 深切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的决议不断地同南非勾结，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
9. 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

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11.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2. 重申其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直接地或适当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关于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援助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3. 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是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若干方案的受益者，并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的会议；并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它们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4.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专列一个项目，讨论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

1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南非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给予该政府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断绝对它的一

切支持，并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6.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7. 促请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立即给予该理事会以这种资格，勿再迟延；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直接地或象在安哥拉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叛徒集团，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援助各小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方面的加速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方面的发展；

20. 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援助的问题；

21.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⁷ 第三条的规定，重新提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关系的项目，并重新提议，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基金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一律参加；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1982年9月的年会上讨论它同南非的关系；

22. 建议1983年派遣一个高层代表团访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该代表团征得其他有关机关同意后，由特别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组成；

23.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注意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23段和第12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5.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5. 特别委员会于其1982年9月20日第1228次会议上，在主席和澳大利亚、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塞拉利昂等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28)以后，决定授权其报告员，重新拟定其在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有关该项目的决议(上文第14段)，将它改为大会决议草案的形式，并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供第四委员会审议。有两个代表团回顾了它们在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它们表示不愿意参与将决议草案案文提交给大会的程序(A/AC.109/PV.1206)。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象牙海岸、南斯拉夫等国代表和主席也发了言(A/AC.109/PV.1228)。

16. 因此，特别委员会报告员根据上述决定，将下列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供第四委员会审议。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

件所载全面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4日第36/5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ES-8/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²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³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⁴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⁵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已达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非法的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犯的行为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加上有人竭力要剥夺纳米比亚人民在解放斗争中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强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达到它们的目标。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他们国家独立的努力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向该领土人民通过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的紧迫需要。

相信如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该民族解放运动有更密切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上困难和其他困难。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D 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以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定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赞扬该组织主动促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

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定期联系和协商的渠道，

并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A 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给予支持，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0 号决议，于 198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高级别会议，

考虑到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章；⁹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指导方针，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3. 还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

6. 虽然到世界银行的代表1982年5月17日说⁶ 世界银行已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业务来往，但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机构的会籍，表示遗憾；

7. 深切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的决议不断地同南非勾结，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

8. 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10.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1. 重申其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直接地或适当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关于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援助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而斗争；

12. 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是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若干方案的受益者，并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的会议；并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它们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

米比亚研究所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3.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专列一个项目，讨论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南非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给予该政府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断绝对它的一切支持，并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5.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6. 促请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立即给予该理事会以这种资格，勿再迟延；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直接地或象在安哥拉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叛徒集团，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援助各小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方面的加速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方面的发展；

19.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

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重新提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⁷第三条的规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关系的项目，并重新提议，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基金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一律参加。

21. 建议1983年派遣一个高层代表团访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该代表团征得其他有关机关同意后，由特别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组成；

22.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注意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1段和第22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为实施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

2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37/177 和 Corr. 1 和 A/37/177/Add. 1-3
- ² 参看本章附件一。
- ³ A/AC. 109/L. 1446 和 Add. 1, 参看本章附件二。
-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7/24), 第 767 段。
- ⁵ A/37/333-S/15278, 附件。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1982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
- ⁶ 参看 A/AC. 109/L. 1446/Add. 1, 第 24-31 段。
- ⁷ 参看《联合国与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F. 61. X. 1), 第 61 页。
- 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37/3/Rev. 1), 第六章。
- ⁹ 本章。

附件一 *

主席的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于 1981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第 1981/54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4 段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此问题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1981 年 8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第 1196 次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将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a

3.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 1981 年 11 月 24 日第 36/5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24 段中请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

4. 下面说明理事会主席按照上述各个决议的规定，同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经过。

5. 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指出，为了响应有关联合国机关的各项有关决议，有几个机构和组织继续对尚未独立殖民领土的人民提供不同程度的援助，特别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资助的计划之内援助。两位主席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 1980 年 4 月独立前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已进行的训练项目于 1981 年顺利完成，他们一致同意这些项目和其他项目大大地加强了津巴布韦民

* 曾编为 A/AC.109/1432 号文件分发。

族解放阵线建设国家的准备工作。 他们希望，借鉴这些和其他地方的正面成绩，有关组织将继续加强它们的援助方案，特别对干部的训练。 他们回顾开发计划署在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和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共同资源下，在教育、社区发展、电信训练、农业训练、保健服务、职业训练和发展中的妇女方面，资助了进行中的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援助计划六个，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对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援助计划各三个，对几个民族解放运动共同受惠的援助计划五个。 他们指出，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之下的开发计划署支助项目是由开发计划署特别为纳米比亚设立的指规数提供资金的。 他们还指出，开发计划署根据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协定，还执行了几个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助的《建国方案》项目，这些项目中有27个在1981年仍继续执行。

6. 在这方面，两位主席指出，在开发计划署署长未对所有关于援助三个民族解放运动的计划完成评价以前，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没有核准利用民族解放运动的指规数和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共同资源的1981年新项目。 他们指出，同1977年至1981年各指规数中未承诺的资源合在一起，所计划的1982至1986年期间援助民族解放运动的数额根据说明性指规数是1,734万美元，同一期间对纳米比亚的援助数额是942万美元。 两位主席欢迎署长采取主动，对有关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于1981年9、10月派遣一个评价工作团到非洲，于1981年12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一个机构间会议）并表示希望由于这一举措，将进一步改进关于援助项目的行政程序，特别是关于程序的制定、执行、监测和协调。

7. 两位主席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领导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协助下，目前正同开发计划署以及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努力制订各种有益于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 考虑到纳米比亚人民持

续不断的危急需要，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应利用一切可以争取的资源，向纳米比亚提供必需的援助。两位主席尤其要求再作努力，筹措更多经费以供制订扩大援助方案之以及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主要金融机构为此提供支助。他们大力促请这些机构采取步骤，消除任何现有的约束或困难，从而保证可以得到更多必需的资源。在这方面，他们再次强调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所起的作用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希望各行政首长按照大会第36/52号决议第22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54号决议第12段，拟订具体提案，供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审议。两位主席也同意，那些迄今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来支付援助项目的机构和组织应尽量设法在它们的经常预算中编入或增加款项，以便着手进行和(或)扩充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所支持的项目。

8. 两位主席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各民族解放运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立密切联系，大大地加强了它们对有关各民族提供有效援助的工作。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各民族解放运动继续派出代表参加各机构和组织举行的有关会议，协助积极地审议各种援助殖民地人民的措施。他们又注意到，按照1976年8月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5(LXI)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有几个机构继续支付受邀出席这些会议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此外，他们指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被某些机构接纳为成员，并在本年内曾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了有关机构召开的若干重要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请注意1982年4月16日第九届全体会议为响应大会1981年12月10日的第36/121D号决议第7段的要求——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身份——所采取的行动。

9. 两位主席同意，这些密切的接触促使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援助数量和范围，并使它们能更快地和更灵活地对已查明的需要作出

反应。在这方面，两位主席希望，为了尽量利用现有的资源，各机构和组织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加强现有的协调办法，因为必须保证各机构所进行的或提议的援助项目不会处于毫无关系或互不协调的状态。两位主席欢迎非统组织秘书处代表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秘书处代表于1982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高级会议上所通过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的主旨是要这些组织有关各民族进行工作时，进一步协调一致。此外，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响应主席在报告（E/1980/77）中为此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已同非统组织合作，安排同三个解放运动进行讨论，以便规划在1982-1986年计划周期期间的将来援助（关于评估和规划开发计划署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会议，达累斯萨拉姆，1981年12月8日至11日）。两位主席注意到在1982年底将召开后继会议。

10. 两位主席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努力，并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若干组织密切合作下，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的援助不断增加。他们注意到，由于南非部队一次又一次地向安哥拉发动侵略，在安哥拉的纳米比亚难民人数不断增加，截至1982年1月31日估计约有70,000人属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任务规定范围。关于这一点，他们注意到，到了1981年底，难民专员署已核准共计约400万美元的经费，向难民紧急提供粮食、衣服、保健、交通和教育等用品。

11. 在这方面，理事会主席提请注意1981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援助非洲难民会议）的筹备者在会后成立的指导委员会的活动。根据援助非洲难民会议指导委员会所编制的关于援助非洲难民会议结束后活动的临时报告，理事会主席注意到，所认捐的数额增加了约700万美元左右因此截至1982年2月1日止，认捐总额达到57,400万美元，而其中16,000万美元指定用于难民专员办事处1981年非洲计划。理事会主席又注意到，根据同一报告，指导委员会发觉它在较早时候对第一批优先项目所估计希望得到的资金大有修订的必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1982年2月在亚的斯亚

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决议，该决议深深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慷慨的捐输，由于捐款的特定性质以及其后将资金转拨给联合国机构的正常方案（即使不曾举行援助非洲难民会议，本来也会对这些方案作出捐款），结果援助非洲难民会议关于“为非洲的难民方案动员额外资源”的主要目标远远达不到期望目的。两位主席表示希望：指导委员会对援助非洲难民会议的结果进一步评价后，将导致一个能确保得到额外资源以满足非洲难民的危急需要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们欢迎非统组织部长会议同一届会议所决定的在该组织秘书处内成立一个难民局，负责确定难民政策、策略和方案。

12 两位主席注意到若干机构拒绝给予南非政府任何援助的措施仍然生效。他们同意，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应按照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加强这些措施，使该政权陷于最大程度的孤立。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非统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八届常会，就万国邮盟内若干成员企图推翻邮盟大会1979年将南非驱逐出邮盟的决定，所通过的决议。两位主席对这项发展表示严重关切，希望邮盟大会继续坚持其较早时候的决定。

13 特别委员会主席告诉理事会主席说，按照理事会第1981/54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已注意到该决议和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就此项目所进行的讨论^b。他又告诉理事会主席说，特别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开始时已要求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继续注意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机构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4日大会第36/54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8月审查这个问题时，将考虑到这些协商结果和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关于这项目的审议结果。

14 两位主席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将须继续审查本报告所提出的事项，因此同意在依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符合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情况下，继续就此问题保持密切的联系。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六章，第17段。
- b 《同上，补编第3号》(A/36/3/Rev.1)，第三十章。

附件二 *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南非殖民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一再加紧镇压，和对非洲主权国家侵略，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益形激烈。若干西方国家正在政治、外交、经济、核能、军事和安全等领域给予比勒陀利亚政权更多支持，并且若干西方国家在1981年4月安全理事会辩论纳米比亚问题时行使了否决权，从而鼓励了这些镇压行动。

(2)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前线国家在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各前线国家提供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并且抵抗侵犯它们领土完整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和(在安哥拉)为比勒陀利亚服务的傀儡卖国集团。

(3)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的坚定立场：应以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继续指导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使它们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而迅速地执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小组委员会再度建议：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注意一个原则，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则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小组委员会称赞那些给予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援助的各组织，并敦促它们加紧援助，特别是在南部非洲，因为难民和寻求援助的人民越来越多，已给民族解放运动过多负担。

* 曾编入 A/AC.109/L.1446 号文件分发，第124段。

(6) 小组委员会仍然认为,必须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紧急地对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人民,特别是非洲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这样做的必要条件是,一切尚未如此做的有关组织应直接地或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援助这些人民的具体方案。

(7) 小组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在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同某些民族解放运动之间存在着联系渠道,但关切在其他情况下缺乏适当的联系,认为在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的这个决定性阶段,这种情况使它们不能及时得到急需的援助,实堪忧虑。

(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仍旧是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所办一些方案的受益者,并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小组委员会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9)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坚决认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南非种族主义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对它停止一切金融、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停止一切形式的合作,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小组委员会赞扬所有已经终止同南非政权的关系的机构和组织,并建议特别委员会要求大会命令仍旧继续向南非提供这类援助的机构和组织对此加以说明。

(1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1982年5月17日世界银行代表的发言说世界银行已经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业务关系。同时,小组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联系,例如南非仍然是这两个组织的成员,感到遗憾。

(11) 小组委员会特别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80年11月11日大会第35/29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南非合作，深表痛惜。小组委员会还认为，南非继续作为基金组织成员，并在需要时能够从基金组织借款，不仅悍然违抗大会再三重复的决议，并且还使南非能够在私人的国际金融市场上以较优惠的条件取得更多贷款，因而在支持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使其能够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继续对邻国进行侵略行动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12) 小组委员会因此重申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根据联合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订的《协定》第三条规定，建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在其议程上紧急列入关于基金组织同南非关系的一个项目。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根据《协定》第二条的规定，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应参与基金组织为讨论上述项目而要求理事会召开的任何会议。小组委员会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遵照它同联合国的《协定》，在1982年9月的年会上讨论它同南非关系的问题。

(13)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1983年派遣一个高层代表团访问基金组织，在该代表团征得其他有关机关的同意后应由特别委员会主席、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组成。

(14) 小组委员会赞扬非殖民化问题资料股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南非的关系委托进行了一项深入研究，该研究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协助第四委员会审议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并建议该资料股利用新资料增补这项研究。

(15)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协助提高小殖民地领土内人民各方面的生活水平。

(16) 小组委员会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载于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注意那些要求各机构和组织对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的条款。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戾)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通过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时,决定单独审理上列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1982年8月5日和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16次和第122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又注意到大会有关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戾)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以下两个决议: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4日第36/49号决议,大会在前一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解散了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办理;大会在后一项决议第4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见本章附件),这份报告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戾)款规定,所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80年和1981年情报的日期。

5. 8月5日,第1216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这个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445)。

* 曾编入A/37/23(Part III)和Add. 1号文件分发。

6.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以下第8段）。

7. 决议案文（A/AC.109/710和Corr.1）于8月6日分送各管理国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第6段提到的1982年8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21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710和Corr.1）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¹

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4日第36/49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对于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已停止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表示遗憾，

1.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成的任何决定为条件，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9. 在1982年9月16日第122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报告员的发言(A/AC.109/PV.1227)后，核准报告员在这方面提出的案文草案(A/AC.109/L.1456)时，无异议决定将下面的决议草案递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审议。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24日第36/4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表示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参看本章附件。

² 本章。

附 件 *
秘书长的报告

1. 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前一报告^a 内开列截至1981年7月30日为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丙)款向秘书长所递情报的日期。本报告后附的表载列截止1982年7月30日为止所递送关于1980及1981年这类情报的日期。

2.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大致依照大会所核定的标准格式，内有关于地理、历史、人口、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情报。关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管领土的年报中也有宪政事项的情报。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开会时还提供了关于所管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其他情报。联合王国和美国还提供了关于其所管领土的补充情报。

3. 依照1963年12月16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4日第36/49号决议，秘书处在于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关于每一个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仍继续采用所递送的情报。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 1)，第七章，附件。

* 曾编为A/AC.109/706号文件分发。

表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

1980年和1981年情报的日期^a

	<u>1980年</u>	<u>1981年</u>
澳大利亚(7月1日至6月 30日) ^b		
科科斯(基林)群岛	1980年12月5日	1982年5月20日
新西兰(4月1日至3月 31日) ^c		
托克劳	1981年7月29日	1982年7月28日
葡萄牙		
东帝汶 ^d	—	—
西班牙(历年)		
西撒哈拉 ^e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历年)		
安圭拉 ^f	—	—
百慕大	1981年7月30日	1982年7月16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1年7月30日	1982年7月16日
文莱 ^g	—	—
开曼群岛	1981年7月20日	1982年7月16日
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	1981年7月30日	1982年7月16日

	<u>1980年</u>	<u>1981年</u>
直布罗陀	1981年7月30日	1982年7月16日
蒙特塞拉特	1981年7月30日	1982年7月16日
皮特凯恩	1981年7月30日	1982年7月16日
圣赫勒拿 ^c	1981年7月30日	1982年7月16日
圣基茨—尼维斯 ^h	—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1年7月30日	1982年7月16日
美利坚合众国(7月1日至 6月30日) ^b		
美属萨摩亚 ⁱ	1981年2月27日	1982年7月26日
关 岛	1981年2月27日	1982年5月12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1年2月27日	1982年7月26日

- a 关于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领土的暂定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4号》(A/5514),第一编,附件二。
- b 所指时期是由前一年的7月1日至所列一年的6月30日。
- c 所指时期是由所列一年的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
- d 1980年5月13日、1981年3月26日和1982年2月2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说,葡萄牙政府对于其本国代表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1979年4月6日的照会(A/34/311)中已经提供的情报没有其他补充(见A/35/233、A/36/160、A/37/113)。葡萄牙常驻代表在该照会中指出,该领土仍然存在的情况使他本国政府无法承担其管理东帝汶的职责。
- e 1976年2月2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告诉秘书长说,“西班牙政府从今天起断然终止它在撒哈拉领土的存在,并认为有必要正式声明如下:……

- (e) 西班牙今后对该领土的管理不负任何国际性责任,因为它已停止参加为该领土设立的临时管理机构……”(A/31/56-S/1199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197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 f 联合王国国会的一个法令,1980年12月19日生效的《安圭拉法令》,正式把安圭拉跟圣基茨—尼维斯分开。
- g 1972年9月18日,联合王国政府通知秘书长说,领土已实现了充分的内部自治,因此它认为不宜再递送有关情报。
- h 联合王国曾在以前各届大会宣称,这个领土已经取得联合邦的地位,实现了“充分的自治”,因此它认为不宜再递送有关情报(参看A/AC.109/341、A/C.4/725、A/AC.109/PV.762和Corr.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52次会议、《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867次会议)。
- i 领土政府已将财政年度从7月1日至6月30日改为10月1日至9月30日。

第八章*

纳米比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4月29日举行的第120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其工作组织的建议(A/AC.109/L.1420), 决定, 除其他以外, 将纳米比亚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 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8月16日至20日举行的第1220次至1223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注意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有关纳米比亚的1981年9月14日的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的第36/121A-F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大会在第36/68号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 委员会也考虑到, 其附件内载有大会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特别委员会还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和决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 收到秘书长应大会第36/121B号决议第32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会员国就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有关规定所采取的或预备采取的行动的资料以及秘书处编制的一个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这一领土发展情况的情报(A/AC.109/699)。

5.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 并依惯例, 邀请了纳米比亚民

* 曾编为A/37/23(Part IV)号文件分发。

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审议这一项目。应此项邀请,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各次有关会议(见下文第7段)。

6. 按照惯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工作。理事会主席在委员会8月16日第1220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20和Corr.1)

7. 西南非民组代表发了言:卡普卡·诺亚拉先生,8月16日第1220次会议(A/AC.109/PV.1220和Corr.1);欣扬吉拉·阿沙基先生,8月20日第1225次会议(A/AC.109/PV.1225)。

8. 8月17日至19日,委员会第1221至1223次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下列各成员国参加了辩论:特立尼达和多哥和中国,第1221次会议(A/AC.109/PV.1221);印度、保加利亚、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伊朗,第1222次会议(A/AC.109/PV.1222);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古巴,第1223次会议(A/AC.109/PV.1223)。在第122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智利和保加利亚代表又发了言(A/AC.109/PV.1222)。

9. 在审议项目时,下列各有关专门机构的代表就这个项目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第1219次会议(A/AC.109/PV.121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第1220次会议(A/AC.109/PV.1220和Corr.1)。

10. 在第122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这个项目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109/L.1450),这份草案是根据领土的最新发展以及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委员会各成员和西南非民组代表提出的意见编写的。

11. 在8月20日的第122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文第13段）。澳大利亚和挪威代表发了言（A/AC.109/FV.1225）。

12. 8月24日，协商一致意见全文（A/AC.109/716和Corr.1）递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15374）。在同一天，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交给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协商一致意见全文也递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西南非民组。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兹将上文第11段所述特别委员会1982年8月20日第1225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A/AC.109/716和Corr.1）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发言，以及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¹，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不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决议，特别是由于南非为了长期非法统治纳米比亚和向纳米比亚人民强加“内部解决”办法而采用的策略和手段，纳米比亚境内的局势及有关形势均继续恶化。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制造了一个严重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所以应对此负起重大责任。

(2) 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南非政权对它非法占领的领土内的非洲人民坚持不肯给予最基本的人权，包括自决、自由和独立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又因为它残酷地进行镇压和诉诸暴力，对邻近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3) 由于南非顽固不化，对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推搪拖延，在纳米比亚大规模集结军事力量，以及一再向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武

装侵略，因此，现在更需要联合国重申其对纳米比亚的法律责任，直到纳米比亚独立为止，并采取紧急步骤使种族主义政权无条件地忠实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从而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及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沃尔维斯湾以及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包括彭格温、伊查博、荷兰姆斯伯得、默丘里、长岛、海豹、哈利法克斯、波赛森、阿尔巴特罗斯罗克、波莫纳、普拉姆晋丁、辛克莱等岛是纳米比亚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并重申南非企图将它们同领土分离的或声称对它们拥有主权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这是联合国、特别是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及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A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所一再确认的。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之前，联合国对其负有直接责任。它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犯他们的人权，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及继续拒绝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

(7) 特别委员会断然反对和谴责南非炮制傀儡政权下的假独立，使尽一切诡计，将权力转移给服务其本身既得利益的非法团体，因此，委员会正式宣布，为此目的而进行的一切非法行动都是无效的，并要求所有国家对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非法实体不予承认，也不同它合作。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是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终止南非的非法占领，由南非撤出其部队并在统一的纳米比亚由全体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受限制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此目的，委员会重申：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监察下，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不再迟延地举行自由选举。在这方面，委员会反对有任何行动破坏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这项决议构成纳米比亚和平过渡到独立的唯一合理基础。

(9) 特别委员会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承诺并表示决心在纳米比亚实现和平过渡，继续愿意参加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而举行的公平自由选举，并赞扬其在谈判过程中促使达到现阶段进展所表现的积极态度。委员会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纳米比亚勇敢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他们致力于达成自由和独立的所有阶段，包括在他们的英勇斗争中，运用一切办法，以求结束祖国陷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非法的压迫性占领。

(10) 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那些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因“犯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也不论是在纳米比亚或在南非；要求对所有被俘的纳米比亚战士，在释放之前，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²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³给予战俘待遇；要求南非保证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并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自由的纳米比亚达成独立和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

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非洲统一组织纳米比亚解放紧急基金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声援基金，这两个基金是为了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解放斗争而设立的。

(11)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的和有计划地企图削弱、污蔑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以便长期维持其残酷的班图斯坦制度及其对该领土的统治。

(12) 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加紧扩充军力，把纳米比亚人民征募到所谓的西南非洲/纳米比亚领土部队，利用雇佣兵来加强其对领土的非法统治，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继续为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民迁离领土北部边境地区，并继续建立新的军事基地。委员会吁请全体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勾结。委员会对它们在核领域继续进行勾结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强制实施军事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从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进行这种勾结。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作为紧急事项，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范围，以使这项决议更为有效、更为全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主持下，于1982年6月8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局势讨论会上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3)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一切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遗产，并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开采这些资源，包括非法扩大其领海及其在纳米比亚海岸外宣布设立一个经济区以及非法掠夺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不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继续剥削和掠夺该领土的人力

资源和自然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谴责国营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参与这种开采活动的有关国家政府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决议，从而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要求凡有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的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一切国家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并普遍停止它们与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忠实彻底地执行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有关建议。

(14) 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军队一再对其主权邻国进行侵略，最近又侵略安哥拉，并且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发动这种攻击，杀害无辜的人民并摧毁了他们的财产。委员会呼吁会员国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尽力提供道义上和物资上的援助，使它们有更充分的准备，以便应付南非侵略，捍卫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5) 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目的在挫败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斗争的一切拖延策略和欺骗阴谋。此外，委员会极力建议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应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6) 特别委员会谨向各前线国家政府致敬。它们致力于建立自由、独立纳米比亚的事业，坚决努力，不惜代价，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援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此，委员会特别注意到，1982年8月7日以前线国家首脑会议（的黎波里）主席名义发布的有关声明。

(1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职权是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前担任其唯一合法当局，重申支持该理事会的活动，并赞同该理事会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为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而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坚决支持

1982年5月13日理事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它并紧急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慷慨支持理事会为纳米比亚人安排的一切援助方案，并协助纳米比亚人做好准备，为一个自由和真正独立的纳米比亚服务。

(18) 鉴于南非政府从事大量宣传，目的是要长期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特别委员会重申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一切可用的传播工具，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府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加强在全世界不断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19) 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不断审查该领土的情势和发展。

注

¹ A/AC.109/PV.1220和Corr.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³ A/32/144，附件一。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⁵ 参看A/36/319-S/1453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5和6月份补编》。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编补第24号》(A/37/24)，第767段。

第九章*

西撒哈拉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西撒哈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7月1日和8月20日第1209和122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6/68号决议。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并考虑到1981年11月24日大会第36/46号决议，以及大会于同一天通过的有关该项目的第36/406号决定。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95)。委员会也收到了1982年7月7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AC.109/720)。

* 曾编入A/37/23(Part V)号文件分发。

5. 7月1日, 特别委员会第1209次会议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220次报告(A/AC.109/L.1424), 准许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马德季德·阿卜杜拉先生关于举行一次听询会的请求。

6. 主席在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上告诉特别委员会说, 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两国代表团希望就该领土问题发言。委员会决定答应这项要求。

7. 在同次会议上, 阿里·哈比卜先生代表上面第5段所述的组织发了言(A/AC.109/PV.1226)。

8. 在同次会议上, 津巴布韦、尼加拉瓜、伊朗和古巴等国代表也发了言(A/AC.109/PV.122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982年8月20日, 特别委员会第1226次会议经主席提议(A/AC.109/PV.1226), 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但如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 则遵守大会指示, 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 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第十章*

东帝汶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东帝汶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7月1日和8月20日第1209和122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6/68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的第12段里，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1年11月24日大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36/50号决议。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715)。

5. 1982年7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09次会议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220次报告(A/AC.109/L.1424)，准许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的何塞·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关于举行一次听询会的请求，印度尼西亚代表就这问题发了言(A/AC.109/PV.1209)。

6.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982年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26)。在同次会议上，何塞·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发了言(A/AC.109/PV.1226)。

* 曾编入A/37/23(Part V)号文件分发。

7. 葡萄牙代表以有关管理国的名义发了言 (A/AC.109/PV.1226)。

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佛得角、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津巴布韦等国代表团希望就该领土问题发言。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些请求。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津巴布韦和尼加拉瓜等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A/AC.109/PV.1226)。印度尼西亚和津巴布韦两国代表再度发了言 (A/AC.109/PV.122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982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6次会议经主席提议 (A/AC.109/PV.1226)，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和有关该项目发言的适当摘要 (A/AC.109/PV.1226) 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第十一章*

直布罗陀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直布罗陀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1982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6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6/68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的第12段里,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1年11月24日大会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第36/409号决定。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70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982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6次会议考虑到有关各方的继续谈判,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 曾编入A/37/23(Part V)号文件分发。

第十二章*

文 莱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文莱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1980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6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6/68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的第12段里，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1年11月24日大会关于文莱问题的第36/414号决议。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71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1982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6次会议经主席提议(A/AC.109/PV.1226)，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 曾编入A/37/23(Part V)号文件分发。

第十三章 *

科科斯（基林）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2年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就委员会工作安排提出的建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8月5日和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15次和第1227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1981年12月1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6/6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1981年11月24日第36/407号决定，其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继续致力于在该领土执行《宣言》，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的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93）。

5. 大家都知道澳大利亚是有关的管理国，也是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并以此身分参加了特别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工作。

6. 在8月5日第121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FV.1215），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1号文件分发。

L. 1431)，其中载有它对该领土审议的经过。 中国代表也发了言（ A/AC. 109/ PV. 1215）。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参看下文第9段）。

8. 8月5日，协商一致意见案文递交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特别委员会1982年8月5日第1215次会议通过了上文第7段提到的有关科科斯（基林）群岛的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并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后，欣然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合作，在该领土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未来。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肯定地承诺促进该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进步，以便他们能够尽快充分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高兴知道管理国仍然愿意接待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因此重申应继续审议是否需要在适当时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的问题。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9月16日的第1227次会议上, 于报告员发言(A/AC.109/PV.1227)后, 通过了报告员与此有关的案文草稿(A/AC.109/L.1456), 无异议决定提交下列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以供大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各章¹并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发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合作, 在该领土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重申, 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 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未来。关于这方面, 大会注意到, 管理国继续肯定地承诺促进该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进步, 以便他们能够尽快充分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高兴知道管理国仍然愿意接待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 并在这方面重申应继续审议是否需要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的问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可能性,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3章以及本章。

第十四章*

托克劳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托克劳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6月28日和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08和1227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1年11月24日第36/410号决定，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根据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斟酌情形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此外，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89)。

5. 作为有关管理国的新西兰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6月28日第120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08)，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03)，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审议的经过。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1号文件分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参看下文第9段）。

8. 1982年6月28日，协商一致意见案文递交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特别委员会1982年6月28日第1208次会议通过了上文第7段提到的有关托克劳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¹和1981年6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报告²中所载的托克劳问题，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发言后，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同委员会保持密切的合作，行使其对托克劳的职责。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委员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的性质。委员会高兴地获悉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地位。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委员会请管理国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以保证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得以保存。委员会认识到托克劳的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和从中得到利益的权利。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加强和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众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

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对评价该领土情况提供了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但应特别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愿望。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9月16日的第1227次会议上，于报告员发言(A/AC.109/PV.1277)后，通过了报告员与此有关的案文草稿(A/AC.109/L.1456)，无异议决定提交下列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以供大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托克劳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的发言，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在行使其对托克劳的职责上，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合作。大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并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暂时不想再检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现有关系的性质。大会对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地位，表示欢迎。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大会请管理国在努力保证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得以保全的前提下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大会认识到托克劳的

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和从这些资源所得利益的权利。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加强和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对评价该领土情况提供了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另一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但应特别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愿望。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可否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另一视察团前往托克劳访问，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AC.109/689。

² A/AC.109/680。

³ 本报告第三章以及本章。

第十五章*

皮特凯恩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 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时,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皮特凯恩问题提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 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6月28日和9月16日, 特别委员会第1208和1227次会议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 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关于皮特凯恩问题的1981年11月25日大会第36/415号决定。此外, 委员会考虑了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 面前有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84)。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1982年6月28日第1208次会议上,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08)时, 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28), 内载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1号文件分发。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文第9段）。

8. 6月28日，将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面第7段提到特别委员会1982年6月28日第120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皮特凯恩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鼓励当地的积极性和企业，以便使皮特凯恩的人民能够尽量过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委员会还注意到领土人民无论何时有此希望，管理国即愿就有关宪政地位的任何改变问题同他们进行讨论。委员会又注意到，目前人口的数量不断引起岛民是否有能力维持基本教育服务、医疗福利和放出长艇同经过的船只交易的能力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维护领土人民的利益。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9月16日的第1227次会议上，于报告员发言（A/AC.109/PV.1227）后，通过了报告员与此有关的案文草稿（A/AC.109/L.1456），无异议决定提交下列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以供大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鼓励当地的积极性和企业，以便皮特凯恩的人民能够充分利用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大会还注意到领土人民无论何时有此愿望，管理国即愿同他们就宪法地位的任何改变问题进行讨论，又注意到由于目前岛上人数有限，岛民是否有能力维持基本教育服务、医疗福利和放出长艇同经过的船只进行交易仍然是一个问题，再次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维护皮特凯恩人民的利益。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三章以及本章。

第十六章*

圣赫勒拿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圣赫勒拿问题提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6月28日和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08和1227次会议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81年1月1日第36/6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1981年11月24日大会第36/408号决定,其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在下届会议审查这项问题”。此外,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面前有秘书处所编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692)。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1号文件分发。

6. 在6月28日第120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08)时,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29和Corr.1)其中载有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面第9段)。

8. 6月28日,将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面第7段提到特别委员会1982年6月28日第120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圣赫勒拿的协商一致意见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并审查了圣赫勒拿在所审查期间的情况,注意到管理国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的愿望。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同圣赫勒拿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在领土上迅速执行《宣言》。

(3) 特别委员会有兴趣地听到管理国代表在发言中说,一些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项目仍在继续进行,而且管理国正在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创造企业,特别是当地手工业。委员会也注意到,虽然这些部门的经济有所改善,但是商业部门仍受世界通货膨胀的影响。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所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这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并使其人民更有能力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改善领土经济目标的重要途径。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对在其管理领土上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研究在适当时候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

(6) 特别委员会决定，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另有决定外，将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圣赫勒拿问题。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9月16日的第1227次会议上，于报告员发言(A/AC.109/PV.1227)后，通过了报告员与此有关的案文草稿(A/AC.109/L.1456)，无异议决定提交下列协商一致意见，以供大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大会注意到管理国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的愿望，并在这方面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大会表示希望管理国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项目，并继续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创办企业，特别是在当地的手工业方面。大会还注意到，虽然在这些部门的经济情况已有改善，商业部门仍受世界性通货膨胀

的影响。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发展援助，外加国际社会所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将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提高其人民能力的重要途径，使《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改善领土经济情况的目标得以充分实现。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本报告第三章以及本章。

第十七章*

美属萨摩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美属萨摩亚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8月5日和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15和1227次会议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各项有关的大会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全面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具体提案消灭殖民主义的残余表现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1年11月24日第36/4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请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内载关于美属萨摩亚发展的情况(A/AC.109/691)。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有关管理国的身分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5日第1215次会议上，小领土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15)，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33)，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1号文件分发。

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美属萨摩亚问题的经过。 中国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215)。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认可了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下面第9段）。

8. 8月5日，结论和建议全文转交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982年8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215次会议通过的有关美属萨摩亚的结论和建议上面第7段已经提及。 现全文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领土的工作，使委员会对美属萨摩亚能掌握更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4) 特别委员会认为，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确使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建议，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意愿，总督应任命首席法官一人及副法官若干人，由立法机关予以核可。 美属萨摩亚人中合格律师越来越多，已使法官的任命比较容易。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认为，第二临时政治地位问题委员会所建议的制度变革，应予实施。

(6)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特别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根据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继续协助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便做到自给自足。关于这点，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正在执行该五年计划，核心是经济多样化、土地利用、住房、银行、旅游，以造福该领土人民。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以及区域机构建立密切关系与密切合作，进一步增进他们的经济福利。为此，委员会高兴知道美属萨摩亚将在1982年担任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年会的东道国。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按照领土人民的利益和传统自由选出的美属萨摩亚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他们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同管理国协商，审查是否能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但须特别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意愿。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9月16日的第1227次会议上，于报告员发言(A/AC.109/PV.1227)后，通过了报告员与此有关的案文草稿(A/AC.109/L.1456)。无异议决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2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发展的发言，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认为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确使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深感兴趣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正在执行一项五年经济发展计划，集中注意于经济多样化、土地利用、住房、银行、旅游，以造福该领土人民。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其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高兴知道美属萨摩亚曾担任南太平洋委员会1982年南太平洋会议的东道国。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理解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建议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意愿，应由总督任命首席法官一人及法官若干人，并由立法机关予以核可，因为美属萨摩亚人中合格律师越来越多，已使此项办法比较容易，所以第二临时政治地位问题委员会所建议的司法制度变革，应予实施；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根据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继续协助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便做到自给自足；

9. 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以及区域机构建立密切关系与密切合作，以便进一步增进他们的经济福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美属萨摩亚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他们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三章以及本章。

² 本章。

第十八章*

关 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 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420)时,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关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7月1日至9月16日, 特别委员会第1209、1215和122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 在其中第12段, 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63号决议, 在其中第13段, 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 是否可能于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此外,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的一分工作文件(A/AC.109/694), 其中载有关于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7月1日第1209次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请愿、情报和援助的第220次报告(A/AC.109/L.1424), 同意争取固有权利人民组织要求给(克里斯·佩雷斯·霍华德)先生举行听证会的请求。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1号文件分发。

6. 在8月5日第1215次会议上,小领土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41),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中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15)。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罗伯特·安·安德伍德先生代表上面第5段提到的组织发了言(A/AC.109/PV.1215)。

8. 同一次会议上,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及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A/AC.109/PV.1215)。

9.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告知特别委员会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希望特别就关岛问题发言。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一请求。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215)。

10. 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又一次发言,伊拉克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15)。

11. 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认可了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下面第13段),但有一项谅解,委员会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上。

12. 8月5日,结论和建议全文移交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上述11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2年8月5日第1215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关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不得以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宣言》。

(3) 特别委员会感谢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使委员会能继续对关岛进行资料更丰富、更切实的调查，以便加速其非殖民化的进程，彻底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从而回顾管理国有责任确保该领土人民充分了解，他们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任何干扰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于1982年1月30日组织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公民投票。

(6)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管理国必须保证这些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有关的决议。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8)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土地的问题悬而未决，是妨碍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因此促请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工业的发展，对于关岛经济发展的多样化，具有很大的潜力，因此再次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消除有碍这些行业增长的限制性因素。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委员会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加强努力，发展和提倡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因为他们占领土人口的半数以上。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去，是查明被访问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美国愿意在它管理的各个领土接待视察团。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4.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9月16日的第1227次会议上，于报告员发言(A/AC.109/PV.1227)后，通过了报告员与此有关的案文草稿(A/AC.109/L.1456)，无异议决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更多的情报进行了更切实的审查，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达到彻底执行《宣言》的目的，

注意到1982年1月30日在该领土举行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公民投票，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念及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土地问题悬而未决，是妨碍领土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

意认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并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对于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具有很大的潜力，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执行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回顾根据《宪章》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确保该领土人民充分了解，他们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自由而受干扰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8. 促请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再一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消除有碍领土经济发展，特别是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增长的限制性因素；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促请管理国加紧努力，发展和提倡占该领土人口半数以上的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于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三和四章以及本章。

² 本章。

第十九章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提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8月5日至9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15、1217和1228次会议上审议了托管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载有《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工作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9/700)，其中载有关于该托管领土情况的资料。

5. 在8月5日第121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15)。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38)，其中载有它审议该托管领土的经过。中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15)。

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希望特别就该托管领土问题发言。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一请求。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15)。

* 曾编入A/37/23(Part II)和Add.2号文件分发。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马歇尔群岛当地政府代表菲力浦·米勒先生的发言(A/AC. 109/PV. 1215)。

8. 8月5日第1216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分别发了言(A/AC. 109/PV. 1216)。

9. 8月10日第1217次会议，保加利亚、阿富汗、澳大利亚、挪威、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和主席都在会上发了言(A/AC. 109/PV. 1217)。委员会以17票对零票，3票弃权表决通过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下面第11段)。委内瑞拉代表也发了言(A/AC. 109/PV. 1217)。

10. 8月10日，将结论和建议的全文送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全文也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S/15351)和托管理事会主席，转请其各机构的成员国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上文第9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2年8月10日第121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重申，必须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就该领土签订的托管协定。¹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3)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当局屡次拒绝就此项目同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表示遗憾。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务必根据依《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派遣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重要的最新资料，以便协助委员会编写关于该托管领土前途的结论和建议。

(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念及托管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表示的意见，²再度重申：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应该获得充分机会去了解，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选择，并促请管理当局实施政治教育计划，培训该群岛人民行使该不可剥夺的权利。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所审查期间该托领土的事态发展。考虑到管理国已经完成对该托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谈判所进行的审查，委员会已适当地注意到管理国有意尽早完成谈判，并求终止托管协定。委员会认为，这件工作应该严格遵照《宪章》进行。委员会认识到，最终应由该托管领土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政治命运，所以再次促请管理当局保持该托管领土的统一，直到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规定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为止。

(7) 特别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整个托管领土的行政责任现在已由地方当局行使，但是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虽然不常使用，却仍然保留了暂停实施某些法律的权力，表示遗憾。对此，委员会指出，管理国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经自由选举选出的代表。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已再次表示，托管领土经济结构的不均衡状况似乎没有显著改善。³而且，托管理事会对该托管领土没有足够的经费应付行政和社会开支，感到遗憾。委员会认为，在目前的发展阶段，对该托管领土的

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以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

(9)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到1982年1月1日已经完成十八个项目，也就是五年资本设备改进方案所计划的大多数项目。但是委员会对延迟执行其他项目表示遗憾。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的作用日益限于监督资本设备改进方案的执行和美国国会划拨经费的使用等工作。

(11)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同托管领土当局合作，维护并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其对该资源未采开发的控制。

(12)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正在努力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现行立法。特别委员会重申，深信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于这一经济区的权利应受到尊重，并且应享有从经济区获得的一切利益。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1月19日简要说明⁴已指出，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各项报告是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中的事项。委员会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的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及其更改或修正的核准，应全部由安全理事会行使；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地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上述职务。

(14)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发展研究所及南太平洋委员会继续对托管领土提供物质援助。委员会与托管理事会一起极力鼓励托管领土的领导人加强发展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关系。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2. 在1982年9月20日第1228次会议上，继主席和澳大利亚、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塞拉利昂各国代表发言（A/AC.109/PV.1228）之后，特别委员会决定授权其报告员将8月10日第1217次会议上投票通过的关于本项目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上文第11段）重新写成大会一项决议草案形式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供第四委员会审议。有两个国家的代表团追述了，它们在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声明不参与这项向大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案文的程序（A/AC.109/PV.1206）。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象牙海岸和南斯拉夫代表，以及主席，作了进一步的发言（A/AC.109/PV.1228）。

13. 根据上述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据此向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供第四委员会审议。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载的原则，

确认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的重要性，

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签订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

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当局屡次拒绝就此项目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

念及托管理事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表示的意见，即全体密克罗尼西亚人民都应

该获得充分机会去了解他们所面临的各种选择，其中包括独立。²

考虑到管理国已经完成对该托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谈判所进行的审查，并注意到管理国有意尽早完成谈判，并求终止《托管协定》，

遗憾地注意到整个托管领土的行政责任现在虽然已由地方当局行使，但是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虽然不常使用，却仍然保留了暂停实施某些法律的权力，

忆及管理国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经自由选举选出的代表；

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已再次查明托管领土经济结构的不均衡状况似乎没有显著改善³，并遗憾地注意到没有足够的经费应付行政和社会开支，

满意地注意到，到1982年1月1日已经完成十八个发展项目，也就是五年资本设备改进方案所计划的大多数项目，但是委员会对延迟执行其他项目表示遗憾。

注意到，管理当局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限于监督资本设备改进方案的执行和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拨给的经费的使用等工作，

注意到托管领土海事当局正在努力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现行立法，

注意到，正如秘书长1982年1月19日简要说明⁴指出的，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各项报告是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中的事项，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发展研究所及南太平洋委员会继续对托管领土提供物质援助，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⁵

2. 确认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确认其信念，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执行载于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的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4. 促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依《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以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重要的最新资料，协助委员会编写关于该托管领土前途的结论和建议；

5. 确认管理国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内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认为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应该获得充分机会去了解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拥有的许多选择，并促请管理当局在托管领土内实施一项政治教育计划，以培训岛屿人民行使该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认为尽早终止《托管协定》和有关的谈判的工作应该严格遵照《宪章》进行；

8. 认识到最终应由该托管领土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政治命运，并促请管理当局保持该托管领土的统一，直到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规定行使了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为止；

9. 认为在目前的发展阶段，对该托管领土的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以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

10. 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同托管领土当局合作，维护并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其对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1. 确认其信念，即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于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应受尊重，并且应享有从经济区获得的一切利益；

12.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的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及其更改或修正的核准，应全部由安全理事会行使；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地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上述职务；

13. 同意托管理事会的意见，即应大力鼓励托管领土的领导人加强发展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关系。⁶

注

¹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7.VI.A.1）。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特别补编第1号》（S/15705），第920段。

³ 同上，第851段。

⁴ S/14840，第4（7）段。

⁵ 本章。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特别补编第1号》（S/15705），第863段。

第二十章 *

百慕大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百慕大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8月5日和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15和1227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的第12段中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百慕大等五个领土的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62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0段,大会请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载有《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秘书长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83),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8月5日第121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1号文件分发。

委员会发言 (A/AC. 109/L. 1215), 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 100/L. 1440) 内载审议这个领土的经过。 中国、古巴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A/AC. 109/PV. 1215)。

7.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见下文第9段)。

8. 8月5日, 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8月5日第1215次会议上通过关于百慕大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 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 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的不可剥夺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虽然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给予它的合作, 这帮助了委员会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周详的审议, 但是仍促请管理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使迅速地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宣言》。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 即该国政府在决定百慕大人民未来领土宪政地位的时候, 将尊重他们的愿望。关于这一点, 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 使百慕大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且, 委员会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

认识，他们行使这一自决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宣言》的有关规定， 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5) 特别委员会重申促进民族团结及培养民族特性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领土当局为了设立人权委员会而采取的步骤。

(6)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重申其坚定的信念：管理国必须保证这些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有关的决议。

(7) 特别委员会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的经济仍然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旅游业和国际公司业务，因此极力敦促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协商，尽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包括更努力地促进农业和渔业。

(9)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特别在农业和渔业方案上在该领土内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继续对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给予特别的注意。

(10)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管理国与领土当局合作，继续加速推动“百慕大化”；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

(11) 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委员会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待派往该领土的这种视察团。 委员会认为这种视察团将使其能够取得关于该领土现况的充分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9月16日的第1227次会议上，于报告员发言(A/AC.109/PV.1227)后，通过了报告员与此有关的案文草稿(A/AC.109/L.1456)、无异议决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声明，其中他说他的政府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

意识到必须确保对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了较切实的审查，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领土的经济仍十分依靠旅游业和国际公司业务，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可以充分取得关于领土现况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他们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百慕大完全适用的《宣言》所规定的此项不可剥夺权利；

4. 促请管理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迅速彻底执行；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促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他们有多种可能选择一事的重要性；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重申促进民族团结及培养民族特性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领土当局为了设立人权委员会而采取的步骤；

8.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9.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极力敦促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协商，尽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包括更努力地促进农业和渔业；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该领土，特别在农业和渔业方案上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对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2. 再次吁请管理国与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在该领土加速推动“百慕大化”；并在这方面，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

13.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纳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三至五章以及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一章*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6月28日和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08和1227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1981年12月1日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6/6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1年11月25日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等5个领土的大会第36/62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0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82),内载有关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 1号文件分发。

6. 6月28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208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208)，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25)，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9段)。

8. 6月28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7段所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6月28日第120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精确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该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的时候，将尊重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愿望。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使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行使自决的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领土政府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宪章》和《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中所载非殖民化目标，充分和迅速实现。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审查期间在经济方面的积极发展。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旅游业、房地产和营造业已做到持续增长。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以抵消最近的农业减产。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各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社会生活及经济生活的进步。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为该领土拨出预算，1982—1986年期间共24万美元。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该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管理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9月16日的第1227次会议上，于报告员发言(A/AC. 109/PV. 1227)后，通过了报告员与此有关的案文草稿(A/AC. 109/L. 1456)、无异议决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声明，其中他说他的政府将充分尊重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

意识到需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并迅速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经济方面在审查期间曾有积极发展，包括旅游业、房地产和营造业都取得了持续增长，

意识到各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为该领土编列预算经费，1982-1986年期间共24万美元，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的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可有多种可能选择一事的重要性；

6. 要求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领土政府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充分并迅速达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

一切有关决议所定非殖民化的目标；

7.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以抵消最近的农业减产。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三章以及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二章 *

开曼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开曼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6月28日和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08和1227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开曼群岛等五个领土的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62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0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88),内载有关这个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 1号文件分发。

6. 6月28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208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208),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26),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9段)。

8. 6月29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6月28日第120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开曼群岛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自决。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对领土情况进行比较周详和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4)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该国政府决定该领土将来的政治地位时,将尊重群岛人民的愿望。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

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将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在审查期间领土的经济，特别是在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方面，继续维持稳健的增长速度。但是，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发展各项使经济尽量多样化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以造福该领土的人民。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领土提供捐助，该机构 1982—1986 年期间拨给开曼群岛预算 44.8 万美元。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该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管理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9月16日的第1227次会议上，于报告员发言(A/AC. 109/PV. 1227)后，通过了报告员与此有关的案文草稿(A/AC. 109/L. 1456)、无异议决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大会，

审议了凯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凯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声明，其中他说他的政府将充分尊重凯曼群岛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

意识到需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并迅速执行《宣言》，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领土的经济，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方面继续维持稳健的增长速度，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凯曼群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凯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凯曼群岛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自决。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凯曼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凯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凯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促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可有多种可能选择一事的重要性；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尽量发展各项使经济多样化以造福该领土的人民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凯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1982—1986年共达448,000美元；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凯曼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凯曼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三和五章以及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三章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4月29日第1026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385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交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8月5日和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15和122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领土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等五个领土的大会1981年11月25日大会第36/62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0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载有《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的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685)内载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1号文件分发。

6. 在8月5日的第121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215）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42）内载审议该领土的经过。中国、古巴和伊拉克等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15）。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结论（见下文第9段）。

8. 8月5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2年8月5日第1215次会议通过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意见和结论全文转求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决不因由于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的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委员会就该领土进行的工作，使得委员会能够更精确而有意义地审查该领土，从而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该国政府将尊重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在决定该领土未来宪政地位的愿望。在这方面，念及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开放给他们选择的各种可能性的重要性，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

土内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负有责任促进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此外，特别委员会铭记着领土需要发展更广泛的经济基础，强调管理国应对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尤其是对农业和渔业的促进给予更多的注意，以惠顾该领土人民。

(6) 特别委员会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保障、保证和确保该领土人民拥有享受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此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这些自然资源并对资源的将来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权。

(7)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例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8)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管理国必须保证这些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有关的决议。

(9) 特别委员会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各个部门的基本技能。对此，委员会注意到安排学员前往海外接受大学训练和在领土提供职业训练的努力。

(10) 特别委员会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管理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9月16日的第1227次会议上，于报告员发言(A/AC. 109/PV. 1227)后，通过了报告员与此有关的案文草稿(A/AC. 109/L. 1456)、无异议决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声明，其中他说他的政府将充分尊重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并在这方面，念及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开放给他们的各种可能选择的重要性，

意识到必须确保对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了较切实的审查，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更广大的经济基础，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关于在国外受大学教育和在该领土受职业训练所作的安排，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在这方面，对管理国愿意接受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所规定的此项不可剥夺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自由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负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对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尤其是对于促进农业和渔业多加注意，以嘉惠该领土的人民；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对这些资源的将来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各个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三至五章以及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四章*

美属维尔京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交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8月5日和9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215和1227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1981年11月24日第36/47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1段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再者,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彻底执行宣言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97),内载关于这个领土最新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8月5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第1216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215)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1号文件分发。

L.1439， 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中国代表发了言（ A/AC.109/PV.1215 ）。

7.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富汗代表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准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9段），但有一项谅解：即会员国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中。

8. 结论和建议已于8月5日转交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便提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兹将上文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8月5日第1215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结论和建议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使委员会能根据较多的资料对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4) 特别委员会呼吁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尊重美属维尔京群人民表达的意愿，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条款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1981年11月3日提交全民投票的宪法草案经过广泛的辩论之后未能获得领土人民的接受。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同领土政府协商，使当地人民了解他们享有着各种机会，以便使他们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自由和不受干预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协助使最近设立的地位委员会的工作顺利，并确保领土人民能够充分得知有关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讨论的情形。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积极步骤，通过了关于解决领土外侨问题的法律。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迅速通过即将提交美国国会的该项法律。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已作出努力，进行经济的多样化。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各领域采取更多的多样化措施和建设充分的基础结构，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建筑业和制造业方面取得了进步，包括发展了炼油和糖酒生产以及铝的生产。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解决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行动恢复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改善预防犯罪的措施、增添学校设备。

(11)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国愿意接待前往其管理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表示满意，并认为应考虑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9月16日的第1227次会议上，于报告员发言(A/AC. 109/PV. 1227)后，通过了报告员与此有关的案文草稿(A/AC. 109/L. 1456)、无异议决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了较切实的审查，并对管理国愿意接待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

注意到经过广泛辩论之后于1981年11月3日交付全民投票的宪法草案未获领土人民接受，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积极步骤，通过了旨在解决领土外侨问题的法律，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致力于经济的多样化，并注意到建筑业和制造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炼油、氧化铝和糖酒生产方面的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恢复并加强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等方面的努力，改善预防犯罪的措施以及扩充和提高学校设备的行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4.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同领土政府协商，使当地人民了解他们可有的各种选择，以便使他们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在这方面，并要求管理国促进最近设立的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领土人民能够充分知道有关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讨论的情形；

6. 促请管理国使美国国会现正审议的关于该领土外侨问题的立法得以迅速通过；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在所有领域采取更多的多样化措施并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报告第三和五章以及本章。

² 本章。

第二十五章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4月29日举行的第1206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因此,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提出在其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1982年4月29日至8月20日期间,特别委员会第1206和1223至122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1年11月25日关于这个领土的第36/416号决定。再者,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彻底执行宣言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曾经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712)后来还散发了该工作文件的附录。委员会还接到了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1982年8月19日给秘书长的信(A/AC.109/721)。此外,委内瑞拉代表在发言(见下面第9段)中也提及该工作文件(A/AC.109/712)。

5. 在4月29日第1206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A/AC.109/PV.1206)。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也发了言。经委员会的同意,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06)。联合王国代表又进一步发了言(A/AC.109/PV.1206)。

* 曾编入A/37/23(Part V)号文件分发。

6. 在8月19日第1223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厄瓜多尔、巴拿马、乌拉圭等四国代表团希望参加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表示同意。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捷克斯洛伐克、古巴、澳大利亚、保加利亚、阿富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A/AC.109/PV.1223)。主席也就这问题发了言。

8. 在同次会议上，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法律委员会顾问约翰·奇克先生和安东尼·布莱克先生发了言(A/AC.109/PV.1223)。

9. 管理国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23)。委内瑞拉、挪威、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代表也发了言(A/AC.109/PV.1223)。

10. 在8月19日第1224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玻利维亚、巴西和秘鲁代表团请求参加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

11.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阿根廷、厄瓜多尔、乌拉圭、秘鲁、巴西、玻利维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24)。

12. 在8月20日第1225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两国代表团请求参加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表示同意。

13.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巴拿马、哥伦比亚、古巴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225)。约翰·奇克先生和安东尼·布莱克先生也发了言(A/AC.109/PV.1225)。古巴、委内瑞拉、联合王国和阿根廷代表再次发了言(A/AC.109/PV.122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在1982年8月20日第122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任何有关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行事，并为便利大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起见，将有关文件送交大会。

第二十六章 *

圣基茨——尼维斯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L. 1420),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将圣基茨—尼维斯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提出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2. 1982年8月20日, 特别委员会第1226次会议审议了圣基茨—尼维斯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6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迹象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1年11月25日关于圣基茨—尼维斯问题的大会第36/417号决议。此外, 委员会并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中的各项有关规定, 该决议附件载有《彻底执行宣言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 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 109/711), 内载关于这个领土最新发展情况的资料。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在1982年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上, 主席发言(A/AC. 109/PV. 1226)以后, 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 在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 但如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 则遵守大会指示, 并为便利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起见, 将有关文件递送大会。

* 曾编入A/37/23(Part V)号文件分发。

第二十七章 *

安圭拉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安圭拉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提出在其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1982年8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226次会议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6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迹象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1年11月25日关于安圭拉问题的大会第36/417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并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中的各项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彻底执行宣言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713),内载关于这个领土最新发展情况的资料。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在1982年8月20日第1226次会议上,主席发言(A/AC.109/PV.1226)以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但如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为便利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起见,将有关文件递送大会。

* 曾编入A/37/23(Part V)号文件分发。

第二十八章 *

蒙特塞拉特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2年4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通过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420)，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蒙特塞拉特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2年6月28日至7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1208、1211、1226、和1229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2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1981年11月25日关于蒙特塞拉特等四个领土的大会第36/62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0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A/AC.109/686)，内载有关这个领土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 曾编入A/37/23(Part V)和Add.3号文件分发。

6. 在6月28日第1208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L.1208），提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427），内载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领土的经过。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13段）。

8. 6月28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9. 在8月2日第1211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收到联合王国政府的邀请，请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

1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欣然决定接受邀请，并请主席在协商的基础上指定前往蒙特塞拉特的联合国视察团（1982），以期将该团及时派往该领土。

11. 8月11日，主席指定象牙海岸、坦桑尼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作为视察团的成员国。结果，有关代表团指派下列代表参观视察团的工作：Lobognon Pierre Yere 先生（象牙海岸）、Shani Omari Lweno 先生（坦桑尼亚共和国）和 Maria Eugenia Trujillo 女士（委内瑞拉）。

12. 8月20日，主席在第1226次会议上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如果大会核准，委员会将在得到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的报告时，召开届会以外的会议审议该报告。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载于本报告下文第14至18段。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上文第7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6月28日第120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自决。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根据较多的资料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4)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该国政府在决定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尊重该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愿望。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使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行使自决的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其经济，并为各项多样化计划提供协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建筑、旅游和制造各业已有持续的真正增长，以及注意到该领土经济日益充实，使该领土比原计划提早两年不需补助。

(7) 特别委员会并注意到农业、家畜和渔业的发展继续受到重视。委员会敦促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支持这些领域的发展，以造福该领土人民。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改善公务机构效率而进行的计划已经获得显著的成果。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其训练计划，以期蒙特塞拉特的地方化更进一步。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继续从国外各方——包括某些政府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得到财务和技术援助。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上次蒙特塞拉特的视察团是早在1975年派去的，并注意到派遣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是查明所视察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14 在1982年11月8日第1229次会议上，1982年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团长洛博农·皮埃尔·耶勒先生（象牙海岸）在向特别委员会作发言（A/AC.109/PV.1229）时，提出视察团的报告（A/AC.109/722）。

15 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他根据有关协商就这个问题编制的两个决定草案（A/AC.109/L.1458）的案文。

16 继主席和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A/AC.109/PV.1229）之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过这两个决定草案（见下文第17和第18段）。

D.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决定

17. 1982年11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1229次会决定无异议通过1982年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的报告，并赞同该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A/AC.109/722，第266-291段）。

18.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向大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备供审议：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又审查了1982年8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²

回顾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关于包括蒙特塞拉特在内五个领土问题的第36/62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

念及联合国有责任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宣言》所定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意愿，

回顾管理国按照《宣言》的规定有责任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知悉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意识到该领土因地处偏僻、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本设施而面对种种特殊问题，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³

2. 又核可1982年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的报告；²

3.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按照《宣言》的规定迅速实行自决的进程，因为《宣言》的规定对该领土充分适用；

5.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蒙特塞拉特政府，注意视察团的各项结论和建议⁴，并斟酌采取行动；

6.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对管理国、领土政府、领土立法议会和人民向视察团提供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7. 要求管理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促进蒙特塞拉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着手推行各种政治教育方案，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知悉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以作出的选择；

9. 促请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充其援助方案，使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加速发展；

10.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继续争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关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和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它多样化；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间再度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并将审查经过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本报告第三章以及本章。
- ² A/AC. 109/722。
- ³ 本章。
- ⁴ A/AC. 109/722，第266—291段。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